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桃園縣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總 說 明

壹、前言

桃園縣(以下簡稱本縣)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升格為準直轄市後，對本縣來說是一個劃時代的來臨，除了要與五都並駕齊驅外，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更將進行多項重大施政建設，期能超越五都，讓本縣成為產業觀光與文化之都。

未來一年本府重大施政方針，將持續以「加強水域整治，打造親水城市」、「發展桃園縣觀光產業」、「推動航空城特定區暨周邊發展計畫」、「打造捷運系統及城鄉都會風貌」、「提升服務效能，建設智慧城市」、「建立完善便捷的交通網路」、「推動優質教育」、「營造多元關懷的永續社會」、「建設安全自在的居住環境」等為主要目標。

惟盱衡當前政經情勢，雖然近年來國內經濟順利走出衰退的谷底，但相對的歐洲國家主權債信危機卻持續擴散，金融市場瀰漫動盪氣氛，導致國內經濟另增添些許不確定性；加以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公共債務法針對六都之相關修正條文，截至目前立法院仍尚未審議通過；故 101 年度本縣之財政及預算政策，允宜以穩健方式審慎規劃，較屬妥適。

茲 101 年度本縣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經依據預算法、財政收支劃分法、公共債務法、101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

原則、101 年度本縣總預算編製要點、101 年度本縣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本府施政方針及各機關施政計畫等，並衡酌當前經濟情勢與未來發展，在兼顧本府施政及財政健全之原則，以及參考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等，業已審慎編製完成。

前述預算，其中總預算案部分，歲入計列 606.52 億元，較上年度歲入 578.05 億元，增加 28.47 億元，成長 4.93%；歲出衡量歲入負擔能力計列 621.52 億元，較上年度歲出 621.05 億元，增加 0.47 億元，成長 0.08%；以上歲入、歲出相較，計差短 15.00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105.00 億元，合共尚須融資調度 120.00 億元，全數以賒借收入彌平。另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部分，總收入(基金來源)計列 411.21 億元，總支出(基金用途)計列 323.78 億元，收支相抵後盈(賸)餘 87.43 億元，較上年度盈(賸)餘 18.50 億元(不含 100 年度結束之「桃園縣投資開發基金」賸餘 0.24 億元)，增加 68.93 億元，成長 372.58%；又上開盈(賸)餘連同以前年度累積盈(賸)餘，本府已規劃將其中 61.16 億元(含 100 年度結束之投資開發基金繳庫 2.00 億元)辦理繳庫，作為前述總預算案歲入之財源。

以下謹就總預算案籌編經過、總預算案編列情形、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籌編經過、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編列情形等，作進一步說明。

貳、總預算案籌編經過

一、依照預算籌編原則訂定預算政策

行政院為妥善運用國家資源，加強財務管理，並使各級政府年度預算收支之編製有所準據，經依據預算法第 32 條規定，訂定 101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分行各級政府，本府爰參照上開原則訂定相關預算政策。茲列舉其中重要項目如下：

(一)基本原則

- 1.本縣預算收支，應本中央、地方統籌規劃及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審度總資源供需估測顯示之趨勢，並加強開源節流措施，嚴密控制收支差絀。
- 2.本縣預算收支應先期作整體性之縝密檢討，妥善規劃整合各項相關業務，以發揮財務效能；另各機關須確立施政目標，衡量可用資源訂定具體計畫，並本零基預算精神檢討及建立資源分配之競爭評比機制，以提升整體資源使用效益。
- 3.本縣宜審度總資源供需估測結果，力求財政健全與經濟成長兼籌並顧；又政府各項消費支出應力求節約，本緊縮及節能原則確實檢討，新興重大支出，須同時籌有確切之財源後始可辦理，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之業務，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另為落實永續經營之政策，各機關提報重要公共建設應妥善規劃維護管理措施及財源，以利未來營運。

- 4.本縣於制(訂)定或修正自治法規時，應先辦理財務可行性評估，如有減少收入者，應同時籌妥替代財源；其需增加財政負擔者，並應事先籌妥經費或於立法時明文規定相對收入來源及各級政府經費分擔比例。
- 5.本縣未償債務餘額預算數及年度舉債額度，不得超過公共債務法所規定上限。
- 6.本縣於籌編預算收支時，應考量人口年齡結構變動對財政之潛在影響，審慎規劃支出額度，且宜有因應之中長程財務計畫，以減緩高齡化對財政之衝擊。

(二)編列歲入原則

- 1.稅課收入，應以稅法所規定之稅目、稅率及免稅規定為計算基準，同時考量預算執行年度之政策變動與推動稅制改革因素及國民稅負能力，並參酌前年度決算與上年度已執行期間之實徵情形，以及行政院主計處估測之經濟成長趨勢，審慎估計編列。
- 2.稅課外各項收入，應由各主管機關編送財政局，由財政局會同主計處及各主管機關，衡酌各種增減因素與前年度決算及上年度已執行期間之收入情形，切實檢討編列。
- 3.各項規費收入，應依辦理費用或成本變動趨勢、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及其他影響因素，切實檢討調整編列。至補助收入，應依上級政府核定之金額，核實編列。
- 4.各主管機關應加強對公有財產與各類特種基金之經營管理及其他新財源之開闢，以提升資源運用效益及增加政府收

入。

(三)編列歲出原則

- 1.本縣總預算案歲出，應衡量歲入負擔能力與特種基金預算及民間可用資源，務實籌劃，並適切訂定各主管機關之歲出基本(固定)需求概算額度，作為編列歲出概算之依據。
- 2.本縣公共投資應配合國家總體建設計畫及施政重點，並兼顧地區均衡發展，加速推動各項公共建設，落實預算執行效益，以促進經濟穩定成長。關於各計畫財源之籌措，應本諸受益者付費原則及財務策略多元思維予以規劃，計畫經費需求應與執行力相配合。至於一般性土地購置、營建工程及設備購置，除賡續辦理及急需者應核實計列外，均暫緩編列。
- 3.本縣辦理各項社會福利措施之推動，應本兼顧政府財政負擔、權利義務對等及社會公平正義等原則，審慎規劃辦理。
- 4.各機關聘僱人員，應切實基於專業性、技術性、研究性及臨時性業務需要進用；計畫結束應即檢討減列。
- 5.各機關為應短期或特定業務需要，須以業務費進用臨時人員或運用派遣勞工，應從嚴核實進用或運用。
- 6.各機關車輛配置及車種，應依一致標準辦理，除依法律增設機關始得新增車輛，及依規定辦理增購或汰換外，均暫緩編列。又各機關各式公務車輛應購置具節能減碳之車種，於編列年度增購及汰換車輛預算前，並應切實評估所需車種及數量。另各機關租賃公務車輛，應依行政院之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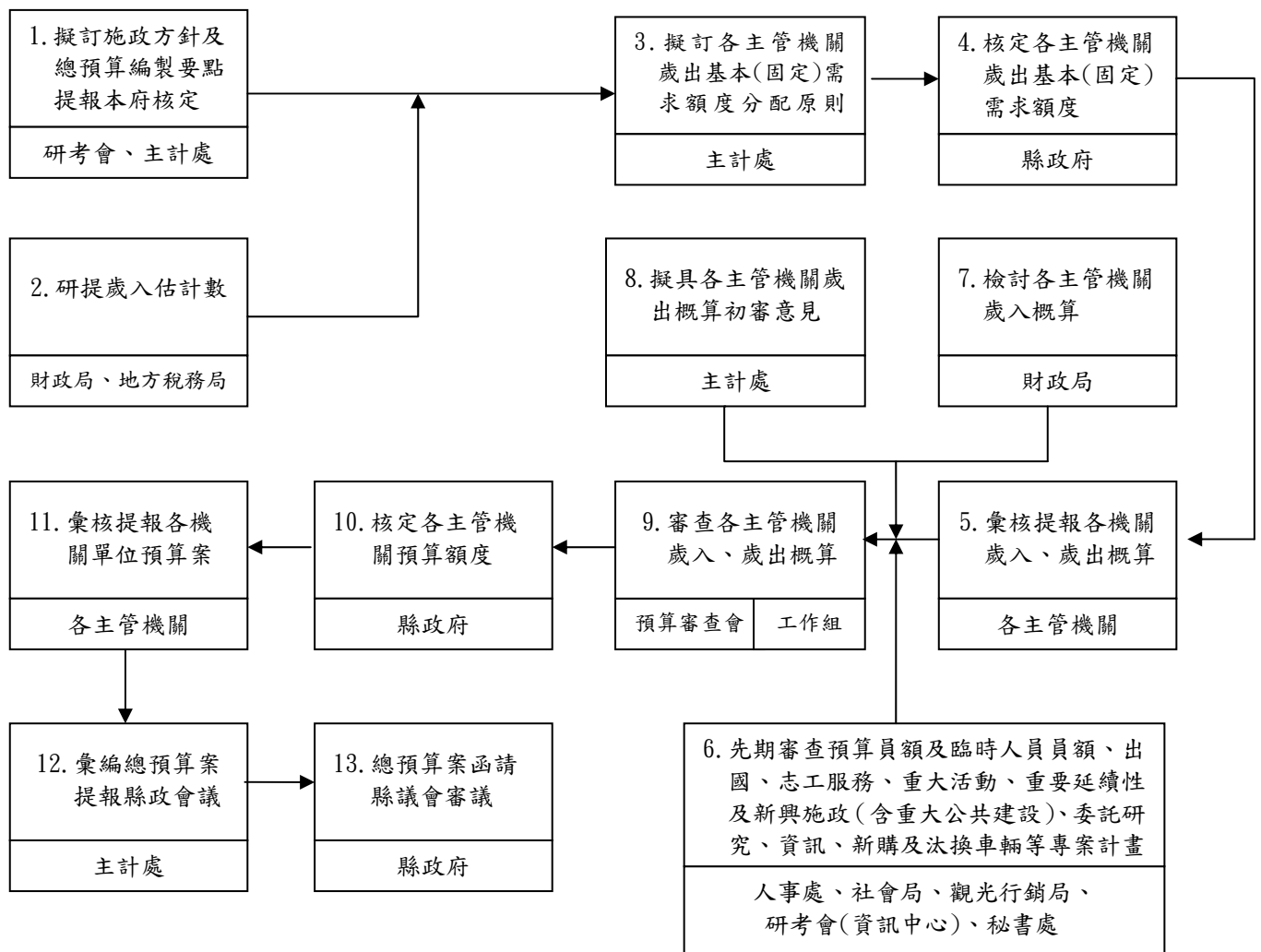
定停止租賃全時公務車輛。

- 7.本縣與其他縣(市)具有共同性質之支出項目及社會福利措施，應依法律規定、行政院核定之一致標準及政事別科目歸類原則與範圍，切實編列預算；如確有特殊情形者，應報由中央通盤考量或協商決定後，始得實施。

二、確立總預算案籌編流程

本府為期總預算案籌編工作循序進行，經訂定 101 年度本縣總預算編製要點，連同編製作業相關規定，彙印 101 年度本縣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分行各機關依照以下流程辦理：

桃園縣總預算案籌編流程圖



三、分配各主管機關歲出額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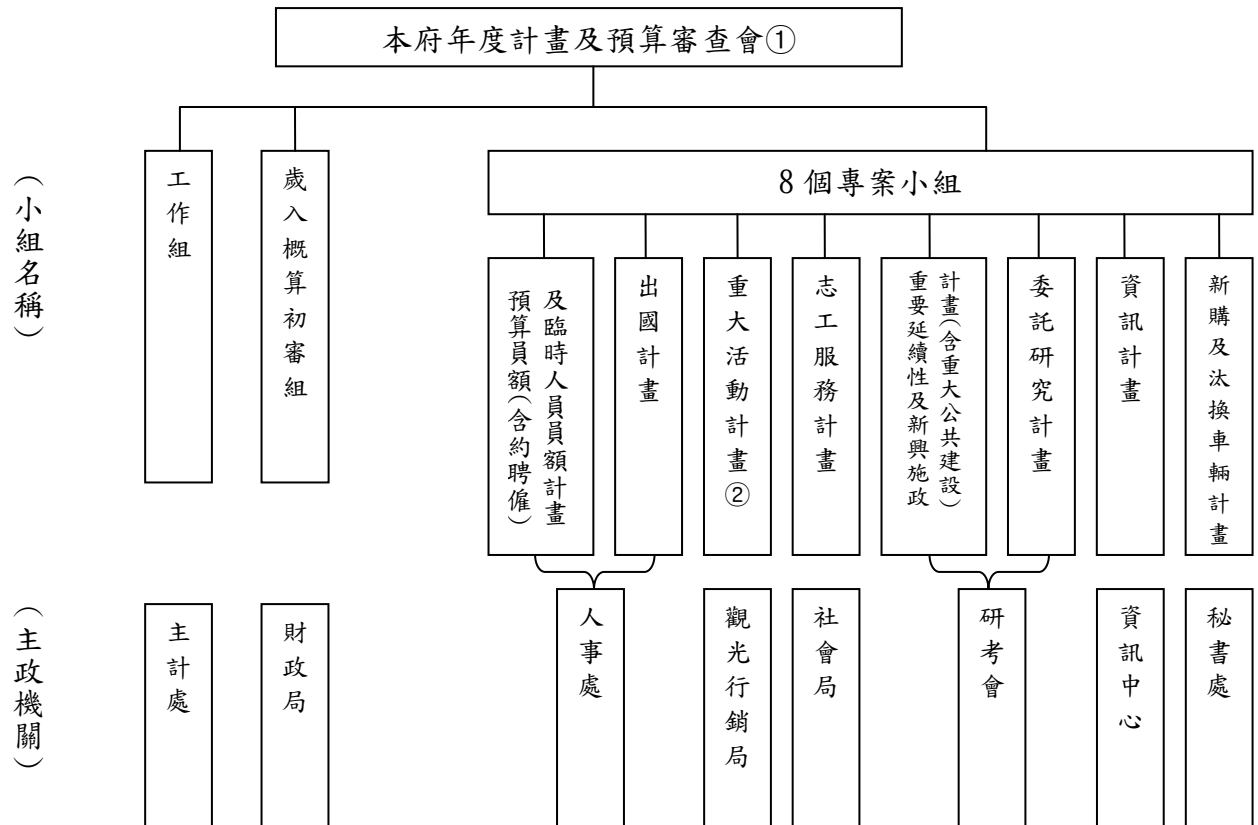
為期本縣有限資源作最妥適之分配運用，本府除先核定各機關歲出基本(固定)需求額度，供各機關據以編列歲出概算外；另經依本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會設置要點，組設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會，並分別由縣長、2 位副縣長、秘書長、副秘書長先後召開 28 次會議，審查各機關概算。有關各主管機關歲出額度之分配，本府係依下列兩階段作業：

(一)分配基本(固定)需求額度

先以各機關 100 年度基本(固定)需求之法定預算為基準，然後根據各機關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與未來業務推動需要，並配合前述本府重大施政方針及預算政策等，審慎分配各機關基本需求額度，請各機關連同其他專案計畫，競爭(變動)需求等，核實編列概算。

前述專案計畫，包括預算員額(含約聘僱)及臨時人員員額計畫、出國計畫、重大活動計畫、志工服務計畫、重要延續性及新興施政計畫(含重大公共建設)、委託研究計畫、資訊計畫、新購及汰換車輛計畫等 8 項，惟並不分配額度，而係由各機關擬具計畫，分送本府人事處、觀光行銷局、社會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秘書處及資訊中心等所組設之專案小組先期審查。

預算審查會組織圖



【附註】： ①本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會下設 1 個工作組、1 個歲入概算初審組及 8 個專案小組(分別辦理 8 大類專案計畫先期審查)。

②重大活動係指規劃有媒體宣傳的活動，另包括準備藉媒體作宣傳媒介之業務宣導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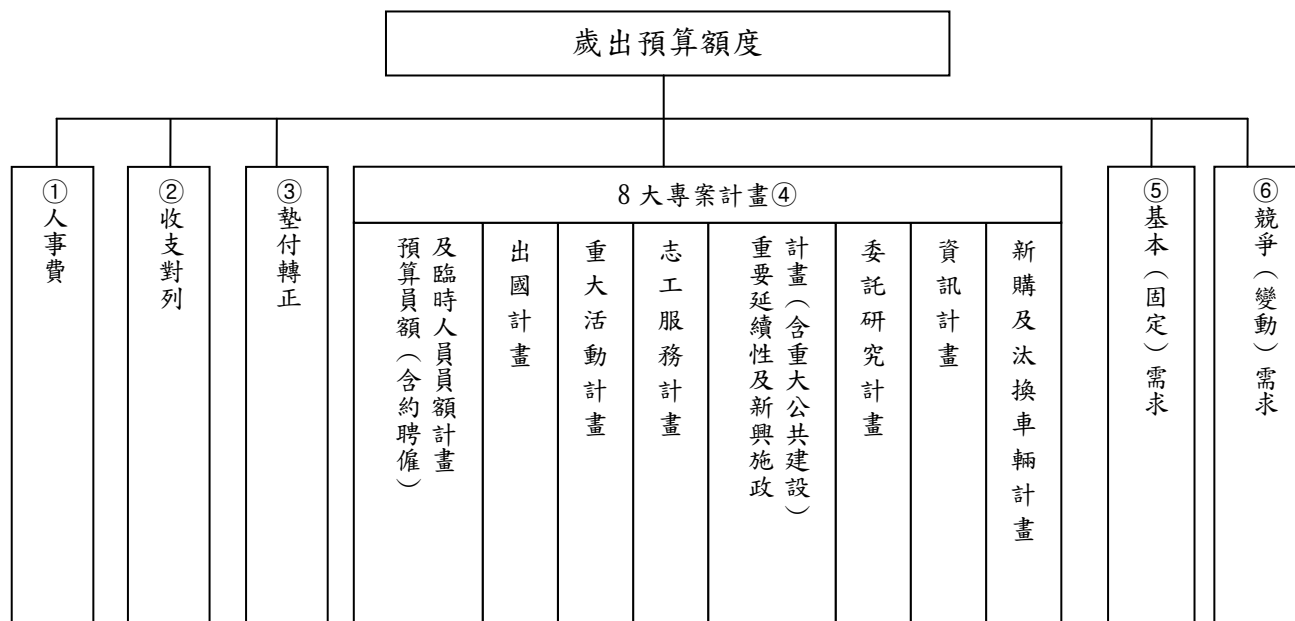
(二)核定歲出預算額度

各機關依據前述基本需求額度編製其基本需求項目，連同專案計畫、競爭需求、人事費、收支對列、墊付轉正等，合共 6 類項目，編製歲出概算，再併同歲入概算，彙整為單位概算送本府(主計處)。

本府主計處嗣根據前述專案小組先期審查結果，連同其他 5 類項目及歲入概算初審結果，一併彙提本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會複審，複審結果提報縣長作最後定奪後，其中歲

出項目經整理後，即為各機關歲出預算額度，本府隨即分行，並請其據以編製單位預算案送本府(主計處)，俾彙編成本縣總預算案。

歲出預算額度配置圖



四、明定概算核列原則

本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會暨其所轄工作組及各專案小組審查各機關概算時，均係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歲入核列原則

- 1.稅課收入，以稅法所定之稅目、稅率及免稅規定為計算基準，並考量預算執行年度之政策變動，同時參酌前年度決算與上年度已執行期間之實徵情形及未來經濟變動趨勢等，審慎估計編列。其中菸酒稅與統籌分配稅，係依財政部 100 年 8 月 24 日台財庫字第 10003514753 號及 10003514750 號函核定情形核列。

- 2.非稅課收入，則衡酌政策變動與審度未來經濟變動趨勢及其各種增減因素，同時考量前年度決算及上年度已執行期間之收入情形等，切實檢討核列。

(二)歲出核列原則

1.經常支出部分

- (1)各機關專案計畫中之預算員額(含約聘僱)及臨時人員員額、志工服務、委託研究、出國、資訊等計畫，係依專案小組審查結果，核實核列。
- (2)至重大活動計畫，則係參考專案小組審查結果及本府重大施政方針等，審慎核列。
- (3)其餘經常支出部分，係要求各機關本零基預算精神及撙節原則通盤檢討，並核實減列效益不高之計畫，以容納本府各項施政重點項目之原則，予以核列。

2.資本支出部分

除參考各機關以往年度資本支出計畫之執行能力及預算保留情形外，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 (1)各機關專案計畫中之新購及汰換車輛計畫，係依專案小組審查結果，核實核列。
- (2)辦理中之分年延續性計畫，確須繼續推動者，係參考以往年度計畫執行進度，優先核列。
- (3)新興之一般性計畫，如屬確實無法向中央爭取補助事項並符合縣政建設施政重點，且執行無困難，可於年度內完成者，亦優先核列。

參、總預算案編列情形

一、歲入、歲出、差短及融資調度情形

各機關所編 101 年度歲入歲出概算，經本府核列彙總結果，其總歲入、歲出、差短及融資調度情況，連同與上年度總預算之比較等，茲製表及繪圖說明如下：

101 年度總預算案收支情形比較簡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案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歲入	606.52	100.00	578.05	100.00	28.47	4.93
(1)經常門	603.40	99.48	572.86	99.10	30.54	5.33
(2)資本門	3.12	0.52	5.19	0.90	-2.07	-39.83
2.歲出	621.52	100.00	621.05	100.00	0.47	0.08
(1)經常門	529.06	85.12	506.36	81.53	22.70	4.48
(2)資本門	92.46	14.88	114.69	18.47	-22.23	-19.38
3.歲入歲出差短	15.00	—	43.00	—	-28.00	-65.12
4.債務還本	105.00	—	88.50	—	16.50	18.64
5.尚須融資調度數(3+4)	120.00	—	131.50	—	-11.50	-8.75
(1)賒借收入	120.00	—	131.50	—	-11.50	-8.75
(2)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	—	—	—	—	—
6.總預算規模(2+4；1+5)	726.52	—	709.55	—	16.97	2.93
7.尚須融資調度數占總預算規模	—	16.52	—	18.53	—	—
8.經常收支賸餘	74.34	—	66.50	—	7.84	11.79
9.經常收支賸餘占經常收入	—	12.32	—	11.61	—	—

101 年度總預算案舉債情形比較簡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案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總預算舉債數(即當年度舉債額度預算數，但不含舉新還舊)	15.00 ①	—	43.00	—	-28.00	-65.12
(1)賒借收入	120.00	—	131.50	—	-11.50	-8.75
(2)債務還本（舉新還舊）	105.00	—	88.50	—	16.50	18.64
2.總預算歲出總額（含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	653.52 ②	—	656.06	—	-2.54	-0.39
(1)當年度歲出總額	621.52	—	621.05	—	0.47	0.08
(2)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	32.00	—	35.01	—	-3.01	-8.60
3.累計未償債務餘額預算數	294.00 ③	—	279.00	—	15.00	5.38
4.當年度舉債額度預算數占總預算歲出總額%(依公共債務法規定應小於 15%) (1/2)	—	2.41	—	6.55	—	-4.14
5.累計未償債務餘額預算數占總預算歲出總額%(依公共債務法規定應小於 45%) (3/2)	—	44.99	—	42.53	—	2.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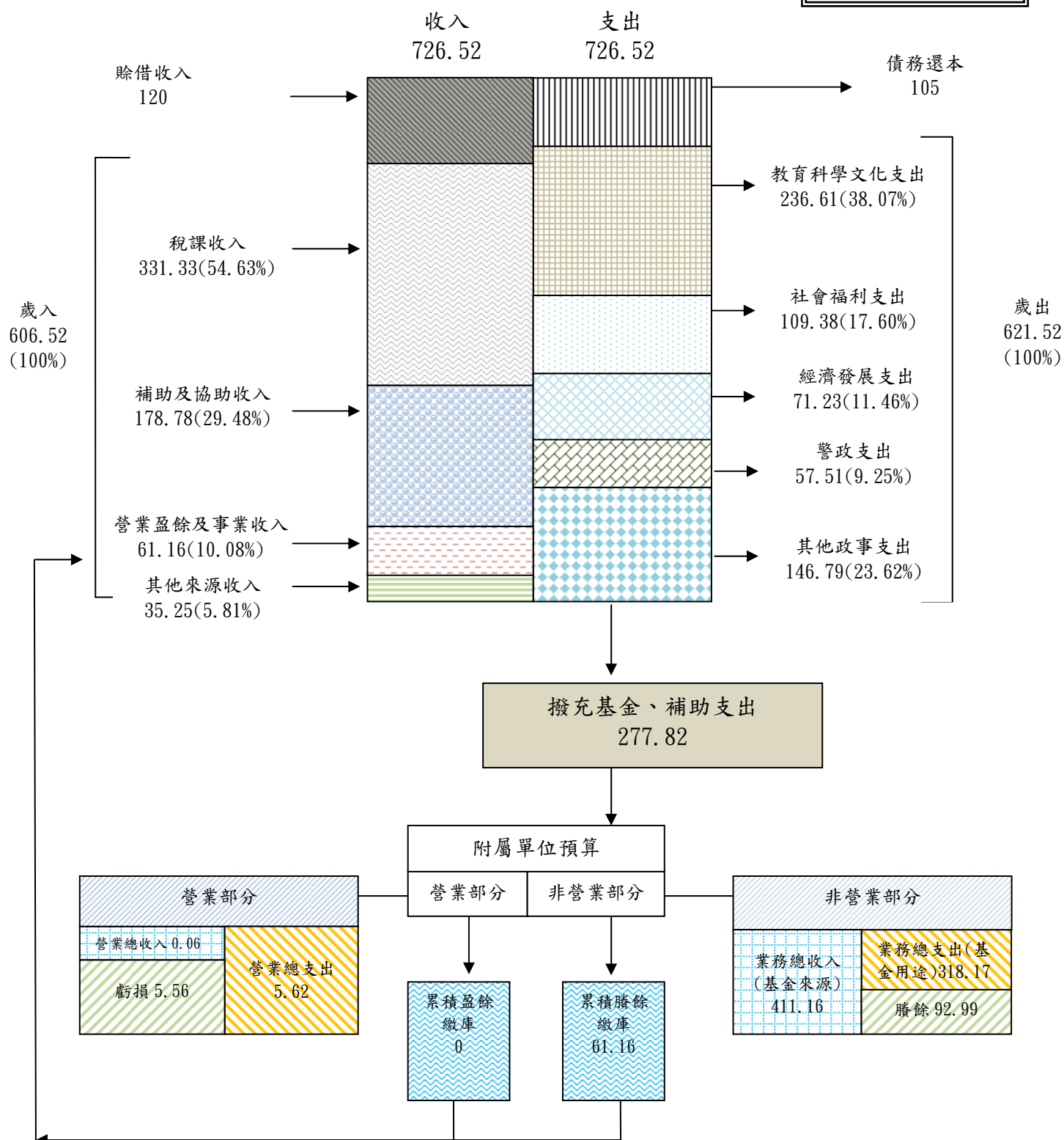
【附註】：①依據財政部 91 年 6 月 25 日台財庫字第 0910034892 號函釋規定略以：縣（市）未設立債務基金者，其總預算中相對編列同額賒借收入及債務還本以辦理舉新還舊部分，該賒借收入不納入舉債額度之範圍。

②依據財政部 94 年 5 月 17 日台財庫字第 09403509240 號函規定略以：縣（市）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占總預算歲出總額比率，其分母得加計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部分。茲本府依據以往年度核定歲出保留情形(97、98 及 99 年度分別為 56.03 億元、42.35 億元及 35.01 億元)，預估 100 年度歲出保留轉入 101 年度繼續執行部分，約計 32 億元。

③100 年 8 月 31 日累計未償債務餘額實際數為 249.88 億元；預計 100 年 12 月 31 日累計未償債務餘額預算數為 279 億元，故 101 年 12 月 31 日累計未償債務餘額預算數為 294 億元。

101 年度桃園縣總預算案概況圖

單位：新臺幣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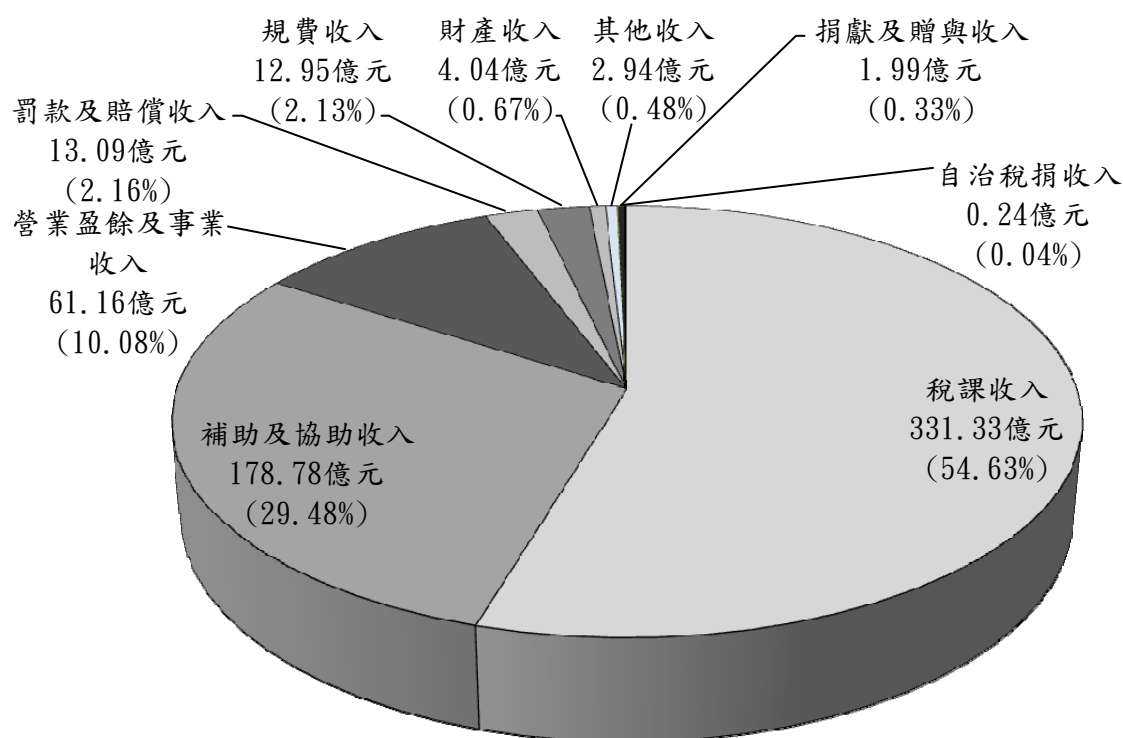


- 【附註】：①歲出 621.52 億元-歲入 606.52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 15 億元。
 ②歲入歲出差短 15 億元+債務舉新還舊 105 億元=尚須融資調度數 120 億元。
 ③總預算案規模(支出)726.52 億元=歲出 621.52 億元+債務舉新還舊 105 億元。
 ④總預算案規模(收入)726.52 億元=歲入 606.52 億元+尚須融資調度數 120 億元。
 ⑤累積賸餘繳庫 61.16 億元含 100 年度結束之投資開發基金繳庫 2 億元。

二、歲入來源別情形

101 年度歲入來源別圖

總額：606.52 億元



101 年度歲入來源別比較簡表

單位：新台幣億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案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合 計	606.52	100.00	578.05	100.00	28.47	4.93
1.稅課收入	331.33	54.63	312.88	54.13	18.45	5.89
2.罰款及賠償收入	13.09	2.16	12.81	2.22	0.28	2.18
3.規費收入	12.95	2.13	12.16	2.10	0.79	6.44
4.財產收入	4.04	0.67	6.12	1.06	-2.08	-33.97
5.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61.16	10.08	18.69	3.23	42.47	227.30
6.補助及協助收入	178.78	29.48	212.48	36.76	-33.70	-15.86
7.捐獻及贈與收入	1.99	0.33	0.32	0.05	1.67	522.80
8.自治稅捐收入	0.24	0.04	0.24	0.04	—	—
9.其他收入	2.94	0.48	2.35	0.41	0.59	25.51

【附註】：①本年度歲入預算案數 606.52 億元，連同融資調度數 120.00 億元，合共總預算案收入 726.52 億元。

②上年度歲入預算數 578.05 億元，連同融資調度數 131.50 億元，合共總預算收入 709.55 億元。

101 年度總預算案歲入（不含融資財源）計列 606.52 億元，較上年度歲入預算 578.05 億元，增加 28.47 億元，約增 4.93%；茲將各項歲入來源別構成，以及與上年度預算數比較增減主要原因，說明如下：

(一)稅課收入

101 年度預算案計核列 331.33 億元，占歲入總額 54.63%，較上年度 312.88 億元，增加 18.45 億元，約增 5.89%。其主要增加項目如下：

- 1.地價稅 26.27 億元，較上年度 24.86 億元，增加 1.41 億元。
- 2.土地增值稅 103.22 億元，較上年度 99.65 億元，增加 3.57 億元。
- 3.房屋稅 25.19 億元，較上年度 24.43 億元，增加 0.76 億元。
- 4.使用牌照稅 53.86 億元，較上年度 52.57 億元，增加 1.29 億元。
- 5.印花稅 6.03 億元，較上年度 5.68 億元，增加 0.35 億元。
- 6.菸酒稅 7.71 億元，較上年度 7.63 億元，增加 0.08 億元。
- 7.統籌分配稅 109.05 億元，較上年度 98.06 億元，增加 10.99 億元。

(二)罰款及賠償收入

101 年度預算案計核列 13.09 億元，占歲入總額 2.16%，較上年度 12.81 億元，增加 0.28 億元，約增 2.18%，主要係罰金罰鍰及怠金 13.05 億元，較上年度 12.78 億元，增加 0.27 億元所致。

(三)規費收入

101 年度預算案計核列 12.95 億元，占歲入總額 2.13%，較上年度 12.16 億元，增加 0.79 億元，約增 6.44%，主要係行政規費 7.80 億元，較上年度 7.10 億元，增加 0.70 億元所致。

(四)財產收入

101 年度預算案計核列 4.04 億元，占歲入總額 0.67%，較上年度 6.12 億元，減少 2.08 億元，約減 33.97%，主要係財產作價 0.11 億元，較上年度 1.69 億元，減少作價投資桃園航空城〈股〉公司 1.58 億元所致。

(五)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01 年度預算案計核列 61.16 億元，占歲入總額 10.08%，較上年度 18.69 億元，增加 42.47 億元，約增 227.30%，主要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賸餘繳庫 57.00 億元，較上年度 15.00 億元，增加 42.00 億元所致。

(六)補助及協助收入

101 年度預算案計核列 178.78 億元，占歲入總額 29.48%，較上年度 212.48 億元，減少 33.70 億元，約減 15.86%。其主要減少項目如下：

- 1.全民健、勞保費補助 29.74 億元，較上年度 51.07 億元，減少 21.33 億元，係因中央已核定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將有關全民健、勞保費補助，由原中央補助一部分、地方負擔一部分，改由中央全額負擔所致。

2.減列桃園地區污水處理廠用地取得計畫一次性收入 10.56 億元。

(七)捐獻及贈與收入

101 年度預算案計核列 1.99 億元，占歲入總額 0.33%，較上年度 0.32 億元，增加 1.67 億元，約增 522.80%，主要係新增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回饋金 1.58 億元所致。

(八)自治稅捐收入

101 年度預算案計核列 0.24 億元，占歲入總額 0.04%，與上年度同。本項收入係依據「桃園縣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稅自治條例」第 7 條規定所徵收之稅捐收入。

(九)其他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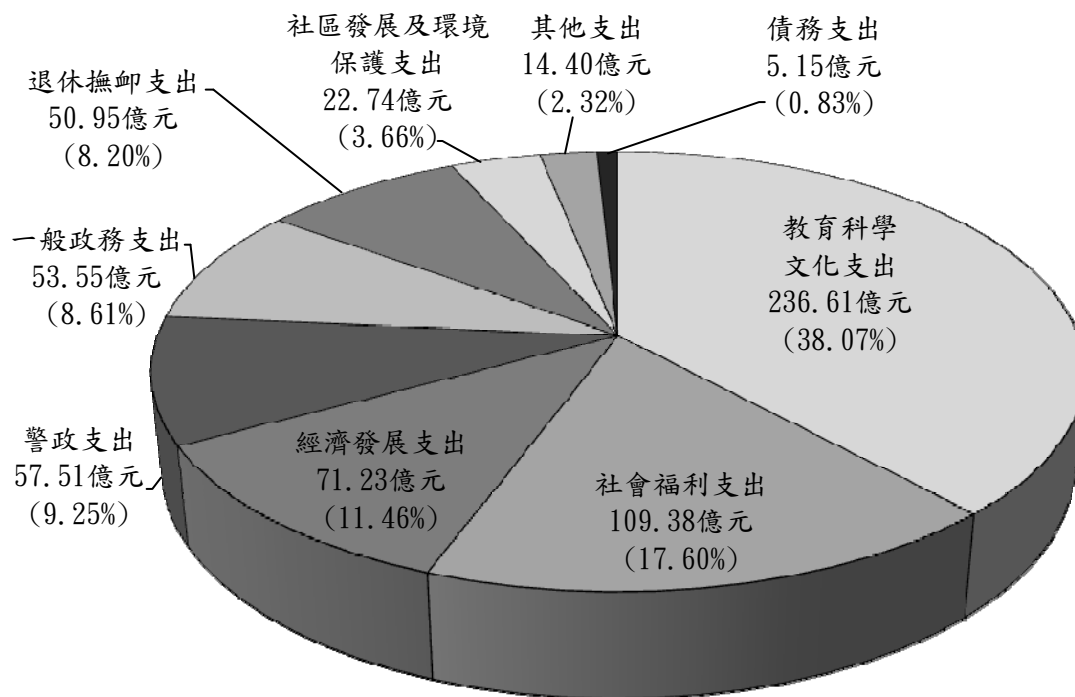
101 年度預算案計核列 2.94 億元，占歲入總額 0.48%，較上年度 2.35 億元，增加 0.59 億元，約增 25.51%。其主要增減項目如下：

- 1.新增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撥入縣道挖掘案收取挖補費及公路土地使用費收入 1.43 億元。
- 2.減列本府代收保管金專戶解繳之一次性道路挖補及修復代辦作業經費收入 0.70 億元。

三、歲出政事別情形

101 年度歲出政事別圖

總額：621.52 億元



101 年度歲出政事別比較簡表

單位：新台幣億元

科 目	本年年度預算案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金額①	%	金額②	%	金額③	%
合 計	621.52	100.00	621.05	100.00	0.47	0.08
1.一般政務支出	53.55	8.61	54.98	8.85	-1.43	-2.61
2.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236.61	38.07	231.18	37.22	5.43	2.35
3.經濟發展支出	71.23	11.46	77.84	12.53	-6.61③	-8.49
4.社會福利支出	109.38	17.60	118.65	19.11	-9.27③	-7.81
5.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22.74	3.66	18.30	2.95	4.44	24.27
6.退休撫卹支出	50.95	8.20	48.99	7.89	1.96	3.99
7.警政支出	57.51	9.25	53.15	8.56	4.36	8.20
8.債務支出	5.15	0.83	3.65	0.59	1.50	41.10
9.其他支出	14.40	2.32	14.31	2.30	0.09	0.63

【附註】：①本年度歲出預算案數 621.52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105.00 億元，合共總預算案支出 726.52 億元。

②上年度歲出預算數 621.05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88.50 億元，合共總預算支出 709.55 億元。

③本年度歲出與上年度歲出比較，其中經濟發展支出及社會福利支出共減少 15.88 億元之原因，請詳後段說明。

101 年度總預算案歲出計列 621.52 億元，較上年度 621.05 億元，增加 0.47 億元，約增 0.08%；惟如將 101 年度較 100 年度墊付轉正減少數 13.77 億元及收支對列減少數 18.76 億元（含中央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就有關全民健、勞保費補助，由原中央補助一部分、地方負擔一部分，改由中央全額負擔，致本府因此而減省之歲出 15.41 億元），予以扣除不計，則 101 年度歲出與 100 年度相同基礎歲出比較結果，實際上係增加 33.00 億元，成長 5.31%；茲將各項政事別分配，以及與上年度預算數比較增減主要原因，說明如下：

(一)一般政務支出

101 年度預算案計核列 53.55 億元，占歲出總額 8.61%，較上年度 54.98 億元，減少 1.43 億元，約減 2.61%。其主要增減項目如下：

1.縣議會

(1)因應調整待遇、考績晉級及新增駐衛警等，增加人事費 0.08 億元。

(2)新增辦公廳舍內部輕鋼架更新設備計畫經費 0.02 億元。

2.秘書處

(1)新增縣政大樓前棟空調汰換工程經費 0.45 億元。

(2)配合車輛、油料及養護費等移撥至各機關編列，減列相關經費 0.25 億元。

(3)配合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移撥至人事處編列，減列 0.02 億元。

3.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減列 1999 交換機系統等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13 億元。

4.資訊中心

(1)辦公室行政用資訊設備統購計畫經費 0.20 億元，較上年度 0.15 億元，增加 0.05 億元。

(2)新增本府公文管理暨線上簽核系統建置計畫經費 0.24 億元。

5.法制處

- 因應調整待遇、考績晉級及新增員額等，增加人事費 0.04 億元。

6.主計處

- 因應調整待遇、考績晉級及新增員額等，增加人事費 0.07 億元。

7.人事處

(1)因應調整待遇、考績晉級及新增員額等，增加人事費 0.09 億元。

(2)新增由秘書處移撥之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0.02 億元。

(3)新增差勤系統軟硬體更新計畫經費 0.01 億元。

(4)配合替代役管理業務移撥民政局編列，減列 0.02 億元。

8.政風處

- 因應調整待遇、考績晉級及新增員額等，增加人事費 0.05 億元。

9.民政局

- (1)因應調整待遇、考績晉級及新增員額等，增加人事費 0.23 億元。
- (2)補助守望相助隊組織運作經費及辦理年終檢討會暨示範觀摩計畫經費 0.17 億元，較上年 0.15 億元，增加 0.02 億元。
- (3)新增補助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辦理「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補助」計畫經費 0.12 億元。
- (4)新增補助桃園市公所火化場空氣污染防治設備及火化爐具汰舊換新第二期工程計畫經費 0.11 億元。
- (5)新增桃園縣門牌查詢系統暨門牌位置管理系統資料更新維護及系統保固維護計畫經費 0.02 億元。
- (6)新增由人事處移撥之替代役管理業務經費 0.02 億元。

10.各戶政事務所

- 因應調整待遇、考績晉級等，增加人事費 0.49 億元。

11.地政局

- (1)因應調整待遇、考績晉級及新增員額等，增加人事費 0.19 億元。
- (2)辦理土地複丈再鑑界作業、地籍圖重測工作、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等計畫經費 0.16 億元，較上年度 0.04 億元，增加 0.12 億元。
- (3)辦理本縣農、市地重劃區因圖簿面積不符或遺漏分配補發差額地價款 19 萬 1,000 元，較上年度 1,229 萬 5,000

元，減少 1,210 萬 4,000 元。

(4)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市地重劃區改善工程經費 0.16 億元，較上年度 0.27 億元，減少 0.11 億元。

(5)減列林口新市鎮開發工程資金移撥土地重劃基金之一次性經費 0.82 億元。

(6)減列辦理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加速重劃區急要農水路改善工程」經費 0.50 億元。

12.各地政事務所

- 因應調整待遇、考績晉級及新增員額等，增加人事費 0.58 億元。

13.消防局

(1)因應調整待遇、考績晉級及新增員額等，增加人事費 0.93 億元。

(2)龍潭消防分隊新建工程計畫經費 0.45 億元，較上年度 0.15 億元，增加 0.30 億元。

(3)新增充實消防救災人員防護消防衣帽鞋計畫經費 0.13 億元。

(4)購置雲梯消防車及所屬設備計畫經費 0.45 億元，較上年度 0.52 億元，減少 0.07 億元。

(5)減列大有消防分隊新建工程計畫經費 0.65 億元。

(6)減列購置救助器材車、救災指揮車計畫經費 0.18 億元。

14.地方稅務局

- (1)因應調整待遇、考績晉級及新增員額等，增加人事費 0.45 億元。
- (2)補助各鄉鎮市公所協助稅務工作業務費 0.01 億元，較上年度 0.04 億元，減少 0.03 億元。
- (3)減列補助各鄉鎮市公所協辦地價稅開徵業務費 0.04 億元。

15.原住民行政局

- (1)新增優先搶通原鄉動脈計畫經費 0.25 億元。
- (2)原住民族集居部落主要聯外道路改善計畫經費 0.26 億元，較上年度 0.77 億元，減少 0.51 億元。
- (3)減列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復華農路邊坡整治工程」經費 0.48 億元。

16.財政局

- (1)因應調整待遇、考績晉級及新增員額等，增加人事費 0.13 億元。
- (2)減列補助桃園縣投資開發基金 0.28 億元。

(二)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101 年度預算案計核列 236.61 億元，占歲出總額 38.07%，較上年度 231.18 億元，增加 5.43 億元，約增 2.35%。其主要增減項目如下：

1.教育局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25.93 億元，較上年度 205.62 億元，

增加 20.31 億元；其中經常門為 214.53 億元，較上年度 194.83 億元，增加 19.70 億元；資本門為 11.40 億元，較上年度 10.79 億元，增加 0.61 億元；其主要增減項目如下：

(1)因應調整待遇、考績晉級及新增員額等，增加人事費 6.64 億元(含學校人事費增加數 6.38 億元)。

(2)新增教育部補助本縣加速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等 43 項墊付轉正計畫經費 7.97 億元。

(3)新增學生班級費及學生活動費 0.27 億元（依教育部規定自 101 學年度起不得向學生收取班級費及學生活動費，故相關費用須由本府配合編列支應）。

2.體育處

(1)打造運動島專案經費 0.25 億元，較上年度 0.03 億元，增加 0.22 億元。

(2)埔子暨光明運動中心興建工程經費 0.29 億元，較上年度 0.10 億元，增加 0.19 億元。

3.家庭教育中心

- 推廣家庭教育工作暨夜光天使點燈專案經費 0.04 億元，較上年度 0.16 億元，減少 0.12 億元。

4.桃園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101 年度預算案為 3.88 億元，較上年度 19.51 億元，減少 15.63 億元；主要係本項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僅辦理 100 年 1 月 1 日以前之墊付轉正計畫，至 100 年 1 月 1 日以後則由教育局於其單位預算內辦理轉正作業所致。

5.文化局

- (1)新增桃園縣國際藝術節計畫經費 0.20 億元。
- (2)新增竹德中正堂歷史建築第三期修復工程經費 0.15 億元。
- (3)新增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經費 0.10 億元。
- (4)新增國際視覺文化交流計畫經費 0.08 億元。
- (5)新增建立城市色彩系統及示範操作計畫經費 0.05 億元。
- (6)新增影視協拍及影像紀錄放映等相關工作計畫經費 0.03 億元。
- (7)減列本縣多功能展演中心正式營運前接管營運費 0.32 億元。
- (8)減列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計畫經費 0.13 億元。
- (9)減列提升地方視覺美感方案計畫經費 0.08 億元。
- (10)減列區域環境保存計畫經費 0.06 億元。
- (11)減列公共圖書館之輔導與充實計畫經費 0.05 億元。
- (12)減列漏水修繕計畫經費 0.03 億元。

6.藝文設施管理中心

- 減列本縣多功能展演中心外觀照明工程計畫經費 0.27 億元。

7.客家事務局

- (1)因應調整待遇、考績晉級及新增員額等，增加人事費 0.07 億元。
- (2)補助客家社團文化節慶暨學術文化藝文活動計畫經費

0.06 億元，較上年度 0.02 億元，增加 0.04 億元。

(3)新增辦公室整修、資訊等辦公設備及館舍建置計畫經費 0.12 億元。

(4)新增好客音樂與產業文化主題性活動計畫經費 0.06 億元。

(5)新增桃園縣客家文化館周圍環境美化暨館舍景觀設施改善工程計畫經費 0.05 億元。

(6)新增 2011 桃園縣客家桐花季活動計畫經費 0.03 億元。

(三)經濟發展支出

101 年度預算案計核列 71.23 億元，占歲出總額 11.46%，較上年度 77.84 億元，減少 6.61 億元，約減 8.49%；惟如將下列農業發展局減列推動桃園縣花卉觀光休閒專區發展計畫等 3 項一次性支出 0.50 億元，交通局減列辦理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高架化建設計畫等 2 項一次性支出 1.67 億元，水務局減列桃園地區污水處理廠用地取得計畫等 7 項一次性支出 16.49 億元，工務局減列中央補助本縣辦理境內重要道路開闢、拓寬、改善等工程一次性支出 2.34 億元，工商發展局減列臺灣產業文化推廣中心建物主體營造及相關推廣計畫等 3 項一次性支出 0.88 億元，合共 21.88 億元，予以扣除不計，則本項經濟發展支出 101 年度歲出與 100 年度相同基礎歲出比較結果，至少增加 15.27 億元，成長 19.62%。其主要增減項目如下：

1.農業發展局

- (1)因應調整待遇、考績晉級及新增員額等，增加人事費 0.08 億元。
- (2)新增辦理桃園縣二期稻作產業輔導計畫經費 0.25 億元。
- (3)新增辦理稻田多元化利用調整細部實施計畫經費 0.11 億元。
- (4)新增辦理入侵紅火蟻熱點 3 萬公頃防治費、藥劑費及野鼠等各項農業病蟲害防除經費 0.07 億元。
- (5)減列推動桃園縣花卉觀光休閒專區發展計畫，與興辦事業計畫研擬、計畫土地地形測量、鑽探及地界套繪、水文分析、水理計算檢討、水保工程設計及招商作業等委託辦理經費 0.25 億元。
- (6)減列補助楊梅市農會多功能綜合辦公大樓新建計畫經費 0.15 億元。
- (7)減列補助楊梅市農會農民活動中心建築物及相關設備改善計畫經費 0.10 億元。

2.交通局

- (1)投資桃園大眾捷運〈股〉公司 6.40 億元，較上年 5.40 億元，增加 1.00 億元。
- (2)新增配合機場捷運延伸至中壢火車站工程所需規劃及用地經費 6.00 億元。
- (3)縣鄉道改善維護工程計畫經費 5.01 億元，較上年度 2.93 億元，增加 2.08 億元。

- (4)新增航空城捷運線工程規劃設計費 0.50 億元。
- (6)新增桃園縣智慧型運輸系統未來發展規劃及管理服務計畫經費 0.16 億元。
- (7)新增交通部觀光局補助「觀光景點無縫隙旅遊服務-慈湖線計畫-觀光公車營運虧損補貼」經費 0.12 億元。
- (8)新增桃林鐵路客運營運計畫及公車候車亭維修計畫經費 0.10 億元。
- (9)減列辦理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高架化建設計畫經費 0.87 億元。
- (10)減列中壢廣停二停車場興建計畫經費 0.80 億元。

3.觀光行銷局

- (1)因應調整待遇、考績晉級及新增員額等，增加人事費 0.08 億元。
- (2)新增慈湖及頭寮園區遊憩設施改善工程計畫經費 0.36 億元。
- (3)新增頭寮經國紀念園區工程計畫經費 0.30 億元。
- (4)新增虎頭山公十公園三聖段 352、404 等 26 筆地號地上物徵收補償及相關作業費 0.23 億元。
- (5)新增慈湖謁陵步道暨入口周邊環境改善工程計畫經費 0.12 億元。
- (6)新增石門山觀光綠廊帶環境整建工程計畫經費 0.12 億元。
- (7)新增桃園新報編印委託服務費 0.08 億元。

(8)減列慈湖環境劇場營運規劃建置費 0.08 億元。

(9)減列桃園縣觀光亮點發展委託規劃費 0.05 億元。

(10)減列桃園國際魔幻嘉年華系列活動計畫經費 0.05 億元。

4.風景區管理所

(1)因應調整待遇、考績晉級及新增員額等，增加人事費 0.05 億元。

(2)風景區管理人員薪津及導覽諮詢解說服務費 0.19 億元，較上年度 0.16 億元，增加 0.03 億元。

(3)新增小烏來風景特定區瀑布群周邊公共設施整建工程計畫經費 0.40 億元。

(4)新增角板山行館景觀綠美化及公共設施整建第二期工程計畫經費 0.10 億元。

(5)新增拉拉山風景特定區遊客中心暨入口意象與生態園區整建工程計畫經費 0.10 億元。

(6)新增虎頭山公園環山道路周邊公共設施整建第二期工程計畫經費 0.10 億元。

(7)新增角板山行館「探索樟腦王國」、「梅花與梅」主題園區設施整建工程計畫經費 0.05 億元。

(8)新增大溪中正公園及公會堂周邊公共設施整建工程計畫經費 0.03 億元。

(9)減列虎頭山公園節能暨生態實境教育園區建置工程計畫經費 0.25 億元

5.水務局

- (1)南崁溪亮點專案計畫經費 2.00 億元，較上年度 0.34 億元，增加 1.66 億元。
- (2)老街溪河川整治及水岸營造計畫經費 4.19 億元，較上年 3.08 億元，增加 1.11 億元。
- (3)區域、河川排水工程及相關治水用地費 1.65 億元，較上年度 0.73 億元，增加 0.92 億元。
- (4)縣內既有污水下水道系統代操作維護、TV 檢視及管線修繕工程計畫 0.50 億元，較上年度 0.42 億元，增加 0.08 億元。
- (5)新增龜山鄉林口南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計畫經費 0.91 億元。
- (6)新增國道二號桃園市、八德市沿線雨水下水道工程計畫經費 0.79 億元。
- (7)新增南崁溪流域治理計畫經費 0.10 億元。
- (8)新增八德市興豐路排水改善工程計畫經費 0.06 億元。
- (9)新增桃園縣老街溪河川整治及水岸營造宣傳計畫經費 0.05 億元。
- (10)新增桃園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計畫經費 0.03 億元。
- (11)各鄉鎮市區域排水年度維護及管理計畫經費 0.48 億元，較上年度 0.60 億元，減少 0.12 億元。
- (12)縣管河川治理與維護管理計畫經費 0.44 億元，較上年度 0.55 億元，減少 0.11 億元。

- (13)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應急工程計畫經費 0.15 億元，較上年度 0.20 億元，減少 0.05 億元。
- (14)減列桃園地區污水處理廠用地取得經費 12.00 億元
- (15)減列治水特別預算用地取得經費 2.68 億元。
- (16)減列楊梅污水處理廠用地取得經費 1.45 億元。
- (17)減列八德市霄裡溪、茄苳溪自行車道路網串聯工程計畫經費 0.20 億元。
- (18)減列新街溪水岸環境營造、護岸整治工程及航拍、數值圖資製作等計畫經費 0.07 億元。
- (19)減列水災潛勢模擬暨防救計畫委託專業服務費 0.06 億元。
- (20)減列地下水管制區縣市政府違法水井處置實施計畫經費 0.03 億元。

6.工務局

- (1)辦理勘查規劃本縣境內重要之道路橋樑工程及督導鄉鎮市公所辦理各項道路、排水等工程經費 13.86 億元，較上年度 6.53 億元，增加 7.33 億元。
- (2)辦理興辦執行本縣各項重大興建工程及施工監督等經費 1.82 億元，較上年度 0.07 億元，增加 1.75 億元。
- (3)因應調整待遇、考績晉級及新增員額等，增加人事費 0.24 億元。
- (4)辦理配合中央補助款及鄉鎮市配合款之道路橋樑開闢、新建、改建、補強計畫經費 0.49 億元，較上年度 7.17

億元，減少 6.68 億元。

- (5)減列中央補助本縣辦理境內重要道路開闢、拓寬、改善等工程經費 2.34 億元。

7.工商發展局

- (1)獎勵民間企業投資補助計畫經費 0.20 億元，較上年度 0.05 億元，增加 0.15 億元。
- (2)因應調整待遇、考績晉級及新增員額等，增加人事費 0.09 億元。
- (3)台電補助變電協助金及發電年度協助金 0.34 億元，較上年度 0.29 億元，增加 0.05 億元。
- (4)商圈輔導及行銷推廣展示計畫經費 0.08 億元，較上年度 0.05 億元，增加 0.03 億元。
- (5)新增十大伴手禮計畫經費 0.04 億元。
- (6)財產作價投資桃園航空城〈股〉公司 0.11 億元，較上年度 1.69 億元，減少 1.58 億元。
- (7)減列臺灣產業文化推廣中心建物主體營造及相關推廣計畫經費 0.80 億元。
- (8)減列推動產業減碳計畫經費 0.04 億元
- (9)減列補助桃園航空城〈股〉公司招商行銷計畫經費 0.04 億元。

8.城鄉發展局

- (1)新增「河・驛-澗仔壠水岸新驛再生計畫」相關規劃、設計及工程經費 2.13 億元。

(2)新增辦理「桃園縣埤塘活化再生專案-建立埤塘公園示範點」計畫經費 0.90 億元。

(3)新增「桃園縣濱海自行車道整合及串聯第三期工程」規劃設計、監造及工程經費 0.50 億元。

(4)減列「八德市同和公園新建暨建國公園活化工程」及「八德市文昌休閒公園新建工程」經費 0.19 億元。

(四)社會福利支出

101 年度預算案計核列 109.38 億元，占歲出總額 17.60%，較上年度 118.65 億元，減少 9.27 億元，約減 7.81%；惟如將下列農業發展局與勞動及人力資源局配合中央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就有關全民健、勞保費補助，由原中央補助一部分、地方負擔一部分，改由中央全額負擔，致本府因此而減省負擔農民與水利會會員部分之 2.17 億元，及負擔勞工部分之 10.32 億元，共計 12.49 億元，以及社會局減列辦理低收入戶全民健保費補助 2.92 億元，合共 15.41 億元，予以扣除不計，則本項社會福利支出 101 年度歲出與 100 年度相同基礎歲出比較結果，至少增加 6.15 億元，成長 5.18%。其主要增減項目如下：

1.農業發展局

- 辦理農民與水利會會員全民健保費補助 2.42 億元，較上年度 4.59 億元，減少 2.17 億元。

2.衛生局

(1)因應調整待遇、考績晉級及新增員額等，增加人事費 0.33

億元。

(2)購置衛生所 X 光機設備等計畫經費 0.21 億元，較上年度 0.01 億元，增加 0.20 億元。

(3)身心障礙鑑定暨輔具評估計畫經費 0.20 億元，較上年度 0.10 億元，增加 0.10 億元。

(4)新增食品衛生檢驗設施擴充計畫經費 0.04 億元。

(5)預防接種疫苗採購等計畫經費 0.30 億元，較上年度 0.42 億元，減少 0.12 億元。

(6)菸害防制工作計畫經費 0.15 億元，較上年度 0.21 億元，減少 0.06 億元。

(7)減列各鄉鎮市衛生所（含衛生室）廳舍整修工程計畫經費 0.04 億元。

3.社會局

(1)辦理老年縣民三節獎勵金 15.50 億元，較上年度 11.00 億元，增加 4.50 億元。

(2)辦理低收入戶家庭暨兒童生活補助費計畫經費 2.31 億元，較上年度 1.16 億元，增加 1.15 億元。

(3)辦理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經費 2.35 億元，較上年度 1.80 億元，增加 0.55 億元。

(4)補助低收入戶、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及輕度身心障礙者參加國民年金保險 2.38 億元，較上年度 2.03 億元，增加 0.35 億元。

(5)辦理低收入戶二、三款高中職以上學生就學生活補助

1.10 億元，較上年度 0.80 億元，增加 0.30 億元。

(6)因應調整待遇、考績晉級及新增員額等，增加人事費 0.29 億元。

(7)辦理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 0.64 億元，較上年度 0.37 億元，增加 0.27 億元。

(8)補助桃園市陽明社區活動中心新建工程經費 0.14 億元，較上年度 0.04 億元，增加 0.10 億元。

(9)辦理身心障礙者社會保險保費補助 0.75 億元，較上年度 0.67 億元，增加 0.08 億元。

(10)辦理身心障礙者全民健保費補助 0.50 億元，較上年度 0.45 億元，增加 0.05 億元。

(11)新增桃園縣建構身心障礙者居家生活照護網計畫經費 0.27 億元。

(12)新增搬遷至婦女館所需整建經費 0.18 億元。

(13)新增辦理軍教薪資所得課稅及配套措施計畫經費 0.13 億元。

(14)減列低收入戶全民健保費補助 2.92 億元。

4.家防中心

(1)因應調整待遇、考績晉級及新增員額等，增加人事費 0.07 億元。

(2)新增桃園縣 0 至 6 歲兒童緊急安置服務社會福利方案計畫經費 0.06 億元。

(3)新增辦理桃園縣 0 至 6 歲兒童緊急安置家園第二期庭院

及外觀整建工程經費 0.06 億元。

(4)新增保護性個案緊急安置計畫經費 0.02 億元。

(5)新增補助桃園縣拾穗關懷服務協會辦理「桃園縣北區家庭暴力被害人垂直整合服務計畫」0.02 億元。

5.勞動及人力資源局

(1)因應調整待遇、考績晉級及新增員額等，增加人事費 0.20 億元。

(2)辦理勞工全民健、勞保費補助 35.98 億元，較上年度 46.30 億元，減少 10.32 億元。

(五)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101 年度預算案計核列 22.74 億元，占歲出總額 3.66%，較上年度 18.30 億元，增加 4.44 億元，約增 24.27%。其主要增減項目如下：

1.環境保護局

(1)辦理本縣垃圾焚化廠興建及營運合約支付操作維護費暨廢棄物清理相關費用 2.40 億元，較上年度 1.71 億元，增加 0.69 億元。

(2)因應調整待遇、考績晉級及新增員額等，增加人事費 0.26 億元。

(3)新增本縣區域垃圾處理廠以前年度公共設施服務事項回饋金撥入桃園縣區域垃圾處理廠場回饋金基金 1.56 億元。

(4)新增汰換老舊垃圾車計畫經費 1.02 億元。

- (5)新增辦理桃園國際機場回饋金業務經費 0.92 億元。
- (6)新增辦理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業務經費 0.66 億元。
- (7)新增本縣推動裝潢修繕廢棄物再利用計畫經費 0.52 億元。
- (8)新增補助鄉鎮市公所清除機具新增購或汰舊換新經費 0.20 億元。
- (9)新增本縣都會型河川污染整治及河道生態環境改善之評估規劃及細部設計經費 0.17 億元。
- (10)辦理環科低碳中心業務經費 0.09 億元，較上年度 0.74 億元，減少 0.65 億元。
- (11)辦理本縣垃圾焚化後產出底渣回收再利用處理計畫經費 0.65 億元，較上年度 1.17 億元，減少 0.52 億元。
- (12)減列本縣南崁溪及老街溪等流域河川污染稽查管制計畫經費 0.23 億元。

2.城鄉發展局

- (1)新增桃園縣都市計畫區 1/1000 地形圖測製(監驗)第 1 及 2 期計畫經費 1.07 億元。
- (2)新增辦理「桃園捷運綠線(航空城捷運線)車站周邊土地整體規劃及變更案」經費 0.18 億元。

(六)退休撫卹支出

101 年度預算案計核列 50.95 億元，占歲出總額 8.20%，較上年度 48.99 億元，增加 1.96 億元，約增 3.99%。其主要

增減項目如下：

- 1.教育人員退休給付 26.23 億元，較上年度 25.34 億元，增加 0.89 億元。
- 2.教育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補貼 15.14 億元，較上年度 14.49 億元，增加 0.65 億元
- 3.公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補貼 2.95 億元，較上年度 2.65 億元，增加 0.30 億元。
- 4.公務人員退休給付 5.94 億元，較上年度 5.79 億元，增加 0.15 億元。

(七)警政支出

101 年度預算案計核列 57.51 億元，占歲出總額 9.25%，較上年度 53.15 億元，增加 4.36 億元，約增 8.20%。其主要增減項目如下：

- 1.因應調整待遇、考績晉級及新增員額等，增加人事費 3.87 億元。
- 2.新購及汰換車輛計畫經費 0.77 億元，較上年度 0.30 億元，增加 0.47 億元。
- 3.警察局辦公廳舍整建計畫經費 0.70 億元，較上年度 0.30 億元，增加 0.40 億元。
- 4.建置天羅地網專案監視錄影系統計畫經費 0.51 億元，較上年度 0.20 億元，增加 0.31 億元。
- 5.路口闖紅燈及自動測速照相設備計畫經費 0.11 億元，較上年度 0.15 億元，減少 0.04 億元。

6.減列加強推動社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整合計畫經費 0.60 億元。

7.減列大溪分局慈湖分駐所廳舍用地費 0.15 億元。

(八)債務支出

101 年度預算案計核列 5.15 億元，占歲出總額 0.83%，較上年度 3.65 億元，增加 1.50 億元，約增 41.10%。

(九)其他支出

101 年度預算案計核列 14.40 億元，占歲出總額 2.32%，較上年度 14.31 億元，增加 0.09 億元，約增 0.63%。其主要增減項目如下：

- 1.第二預備金 0.80 億元，與上年度同。
- 2.公教人員各項補助 3.90 億元，與上年度同。
- 3.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3.40 億元，較上年度 3.30 億元，增加 0.10 億元。
- 4.災害準備金 6.22 億元，較上年度 6.21 億元，增加 0.01 億元。
- 5.賠償準備金 0.08 億元，較上年度 0.10 億元，減少 0.02 億元。

四、歲出機關別情形

101 年度總預算案歲出計有 23 個主管預算、59 個單位預算及 16 個單位預算之分預算，與 100 年度之 29 個主管預算及 59 個單位預算比較，茲將其差異原因分述如下：

- (一)將屬幕僚性質之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包括秘書處、法制處、人事處、主計處、政風處及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等 6 個單位預算轉隸縣政府主管預算項下，復將上開幕僚機關之原 6 個

主管預算予以減併。

(二)於警察局單位預算項下增設 16 個分預算，包括局本部、10 個分局、3 個大隊及 2 個隊。

有關前述 23 個主管預算連同總預算 2 個統籌科目，茲將其與上年度預算比較情形，列表說明如下：

101 年度歲出機關別預算比較簡表

單位：新台幣億元

項次	機關名稱	本年度 預算案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總 計	621.52	100.00	621.05	100.00	0.47	0.08
1.	桃園縣議會主管	6.56	1.06	6.47	1.04	0.09	1.49
2.	桃園縣政府主管	16.60	2.67	50.28	8.10	-33.68	-66.99
	(1)桃園縣政府	10.05	1.62	44.67	7.20	-34.62①	-77.49
	(2)桃園縣政府秘書處	2.99	0.48	2.64	0.42	0.35	13.40
	(3)桃園縣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0.57	0.09	0.49	0.08	0.08	15.75
	(4)桃園縣政府資訊中心	1.10	0.18	0.86	0.14	0.24	28.08
	(5)桃園縣政府法制處	0.45	0.07	0.43	0.07	0.02	4.20
	(6)桃園縣政府主計處	0.55	0.09	0.46	0.07	0.09	18.95
	(7)桃園縣政府人事處	0.48	0.08	0.37	0.06	0.11	28.33
	(8)桃園縣公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	0.04	0.01	0.05	0.01	-0.01	-20.87
	(9)桃園縣政府政風處	0.37	0.06	0.31	0.05	0.06	18.44
3.	桃園縣政府民政局主管	8.03	1.29	7.53	1.21	0.50	6.66
	(1)桃園縣政府民政局	4.05	0.65	3.57	0.57	0.48	13.35
	(2)桃園縣政府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	0.06	0.01	0.07	0.01	-0.01	-12.10
	(3)各戶政事務所	3.92	0.63	3.89	0.63	0.03	0.86
4.	桃園縣政府地政局主管	8.73	1.41	9.31	1.50	-0.58②	-6.16
	(1)桃園縣政府地政局	1.97	0.32	3.17	0.51	-1.20	-37.93
	(2)各地政事務所	6.76	1.09	6.14	0.99	0.62	10.25
5.	桃園縣政府消防局主管	15.27	2.46	14.81	2.39	0.46	3.11
6.	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主管	5.46	0.88	5.22	0.84	0.24	4.56
7.	桃園縣政府教育局主管	231.82	37.30	226.69	36.50	5.13	2.26

	(1)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225.94	36.36	205.62	33.11	20.32	9.88
	(2)桃園縣政府體育處	1.89	0.30	1.38	0.22	0.51	37.73
	(3)桃園縣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0.11	0.02	0.18	0.03	-0.07	-38.09
	(4)桃園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3.88	0.62	19.51	3.14	-15.63	-80.12
8.	桃園縣政府文化局主管	3.40	0.55	3.82	0.62	-0.42③	-11.14
	(1)桃園縣政府文化局	2.60	0.42	2.68	0.44	-0.08	-3.23
	(2)桃園縣政府藝文設施管理中心	0.80	0.13	1.14	0.18	-0.34	-29.75
9.	桃園縣政府農業發展局主管	15.49	2.49	17.16	2.76	-1.67④	-9.72
	(1)桃園縣政府農業發展局	14.94	2.40	16.53	2.66	-1.59	-9.66
	(2)桃園縣政府動物防疫所	0.55	0.09	0.63	0.10	-0.08	-11.55
10	桃園縣政府交通局主管	20.02	3.22	11.96	1.93	8.06	67.39
11	桃園縣政府觀光行銷局主管	3.35	0.54	2.03	0.33	1.32	64.65
	(1)桃園縣政府觀光行銷局	1.74	0.28	0.93	0.15	0.81	86.51
	(2)桃園縣政府風景區管理所	1.61	0.26	1.10	0.18	0.51	46.10
12	桃園縣政府衛生局主管	6.58	1.06	6.17	0.99	0.41	6.60
13	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	21.35	3.43	16.84	2.71	4.51	26.81
14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主管	57.51	9.25	53.15	8.56	4.36	8.20
15	桃園縣政府社會局主管	51.93	8.35	47.72	7.68	4.21	8.82
	(1)桃園縣政府社會局	50.59	8.13	46.53	7.49	4.06	8.71
	(2)桃園縣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1.34	0.22	1.19	0.19	0.15	13.08
16	桃園縣政府原民局主管	2.47	0.40	0.74	0.12	1.73	235.59
17	桃園縣政府財政局主管	5.82	0.94	4.49	0.72	1.33	29.59
18	桃園縣政府水務局主管	13.64	2.20	10.84	1.74	2.80	25.93
19	桃園縣政府工務局主管	17.86	2.87	8.62	1.39	9.24	107.23
20	桃園縣政府工商發展局主管	1.86	0.30	4.00	0.64	-2.14⑤	-53.49
21	桃園縣政府勞動及人力資源局主管	37.24	5.99	47.38	7.63	-10.14⑥	-21.41
22	桃園縣政府城鄉發展局主管	4.25	0.68	2.28	0.37	1.97	86.49
23	桃園縣政府客家事務局主管	1.01	0.16	0.38	0.06	0.63	168.90
24	統籌支撥科目	64.47	10.37	62.36	10.04	2.11	3.37
	(1)公務人員退休給付	50.26	8.08	48.27	7.77	1.99	4.13
	(2)公務人員撫卹給付	0.69	0.11	0.68	0.11	0.01	1.47
	(3)公教人員各項補助	3.90	0.63	3.90	0.63	-	-
	(4)災害準備金	6.22	1.00	6.21	1.00	0.01	0.15
	(5)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3.40	0.55	3.30	0.53	0.10	3.03
25	第二預備金	0.80	0.13	0.80	0.13	-	-

【附註】：①桃園縣政府減少 34.62 億元，全數皆係墊付轉正計畫減少數；又上開減少原因係縣府內部單位已於 100 年度起改制為獨立機關，故除 100 年 1 月 1 日以前已獲縣議會同意墊付轉正計畫，仍依原提請墊付單位及科目於桃園縣政府辦理轉正外，10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墊付轉正計畫已回歸各機關自行辦理相關墊付轉正作業。

②地政局主管減少 0.58 億元，主要係減列林口新市鎮開發工程資金移撥土地重劃基金 0.82 億元、辦理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加速重劃區急要農水路改善工程」0.50 億元、本縣農、市地重劃區因圖簿面積不符或遺漏分配補發差額地價款 0.12 億元等所致；如將上開 3 項一次性支出予以扣除不計，則地政局主管 101 年度歲出與 100 年度相同基礎歲出比較結果，

約增 0.86 億元，成長 9.24%。

- ③文化局主管減少 0.42 億元，主要係減列本縣多功能展演中心正式營運前接管營運費 0.32 億元、本縣多功能展演中心外觀照明工程計畫 0.27 億元、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計畫 0.13 億元、提升地方視覺美感方案 4 項計畫 0.22 億元等所致；如將上開 7 項一次性支出予以扣除不計，則文化局主管 101 年度歲出與 100 年度相同基礎歲出比較結果，約增 0.52 億元，成長 13.61%。
- ④農業發展局主管減少 1.67 億元，主要係配合中央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就有關全民健保費補助，由原中央補助一部分、地方負擔一部分，改由中央全額負擔，致本府因此而減省負擔農民與水利會會員部分之 2.17 億元，以及減列推動桃園縣花卉觀光休閒專區發展等委託辦理經費 0.25 億元、補助楊梅市農會多功能綜合辦公大樓新建計畫 0.15 億元、補助楊梅市農會農民活動中心建築物及相關設備改善計畫 0.10 億元等所致；如將上開 4 項一次性支出予以扣除不計，則農業發展局主管 101 年度歲出與 100 年度相同基礎歲出比較結果，約增 1.00 億元，成長 5.83%。
- ⑤工商發展局主管減少 2.14 億元，主要係減列財產作價投資桃園航空城〈股〉公司 1.58 億元、臺灣產業文化推廣中心建物主體營造及相關推廣計畫 0.80 億元、推動產業減碳計畫 0.04 億元、補助桃園航空城〈股〉公司招商行銷計畫 0.04 億元等所致；如將上開減列財產作價投資及 3 項一次性支出予以扣除不計，則工商發展局主管 101 年度歲出與 100 年度相同基礎歲出比較結果，約增 0.32 億元，成長 8.00%。
- ⑥勞動及人力資源局主管減少 10.14 億元，主要係配合中央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就有關全民健、勞保費補助，由原中央補助一部分、地方負擔一部分，改由中央全額負擔，致本府因此而減省負擔勞工部分之 10.32 億元等所致；如將上項減省支出予以扣除不計，則勞動及人力資源局主管 101 年度歲出與 100 年度比較結果，約增 0.18 億元，成長 0.38%。

肆、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籌編經過

一、依照預算籌編原則訂定預算政策

有關本縣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之預算政策，除比照前述貳之一之(一)基本原則訂定外，另尚參照 101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中規範特種基金部分，予以訂定。茲列舉其中重要項目如下：

(一)特種基金，其中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應積極開源節流，本企業化經營原則，設法提高產銷營運(業務)量，增加收入，抑減成本費用，並提高服務品質，以提升經營績效，除負有政策性任務者外，應以追求最高盈(賸)餘為目標；至特別收入基金應在法規或政府指定之財源範圍內，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並設法提升資源使用效率，以達成基金設置目的。

(二)特種基金應依法律或配合施政需要，並具備特(指)定資金來源，始得設置。已設置之基金，應適時就基金設置目的之達成情形、業務規模、營運績效及是否適宜由民間經營等檢討其存續事宜，並配合編列有關預算。

(三)特種基金應落實計畫預算制度，依核定之計畫核實編列預算，凡績效不彰之計畫及不經濟或無必要之支出，均不得編列預算。其中作業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應明確劃分與公務預算編列範圍，符合基金設置目的及基金用途者，始得於基金編列預算。另特別收入基金應審慎推估可用資金，並妥作中長程資金運用規劃，且應在基金中程可用資金範圍內，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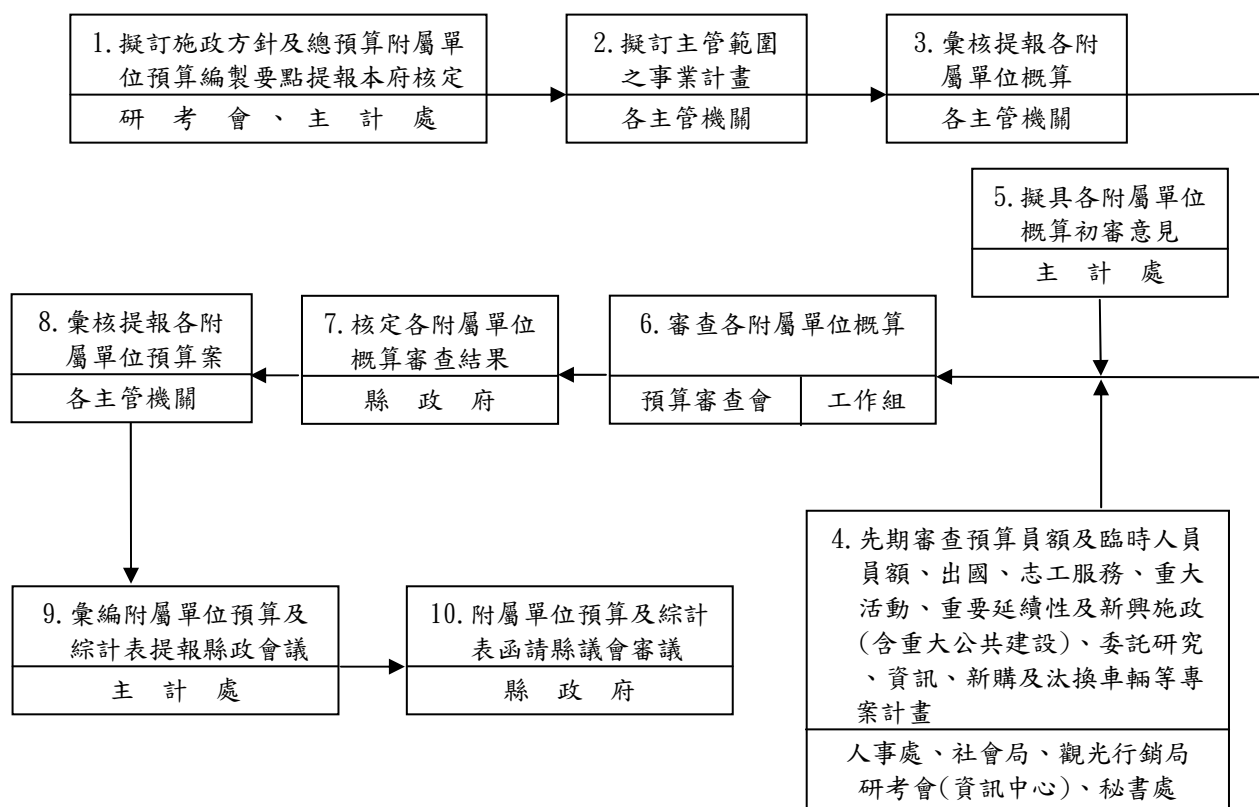
設置目的及用途，擬具業務計畫，並配合編列預算。

- (四)特種基金應積極活化閒置、低度利用及不經濟使用之建築用地，以有效利用土地資源，發揮資產效益，並加強財務管理及現金調度，活化累存資金，以提高資金運用效能。
- (五)特種基金應配合政府政策，妥盡環境保護及污染防治之社會責任，並與社會大眾溝通協調，避免環保糾紛，以利重大建設之順利進行。

二、確立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籌編流程

本府為期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之籌編工作循序進行，經訂定 101 年度本縣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連同編製作業相關規定，彙印 101 年度本縣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分行各機關依照以下流程辦理：

桃園縣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籌編流程圖



三、明定概算核列原則

本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會暨其所轄工作組及各專案小組審查各特種基金概算時，均係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部分

1.盈（賸）餘及虧損（短絀）

營業基金應依事業計畫，參照國內、外同業獲利情形及過去經營實績、未來市場趨勢及擴充設備能量暨提高生產力等因素，妥訂盈餘（虧損）目標；至作業基金應依基金設置目的，考量其財務能力，本自給自足原則，參照過去實績及業務增減情形，覈實估計賸餘（短絀）。

(1)收入：經參照過去經營實績，並衡酌未來市場趨勢及擴

充設備能量、提高設備利用率與人員效率等因素，續密編列。

(2)支出：成本與費用應切實把握零基預算精神及撙節原則通盤檢討，並依照業務計畫之實際需要編列，其中營業（業務）成本與費用增加幅度，以不超過營業（業務）收入成長幅度為原則。

2.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長期投資（營運或開發案）等投資計畫

(1)辦理中之分年延續性計畫，應依各該工程規劃、設計、施工辦理情形及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等，從嚴審查核列。

(2)新興計畫財務計畫欠周或投資報酬率欠佳或低於資金成本率者，除為配合政府政策辦理者外，應不予成立。

(3)新興之非延續性計畫，應逐項審酌其急迫性與必要性，並從嚴審查。

3.資本或基金：由庫增資、增撥基金，除屬特殊必要者外，均不得編列。

4.長期債務之舉借及償還：應切實檢討債務負擔及償債計畫辦理情形等，覈實編列。

5.盈虧（餘絀）撥補：當年度盈（賸）餘及以前年度未分配之累積盈(賸)餘，應檢討是否有原有資金已敷支應其資金運用計畫、資金長期間置未動用或經專案報府核定者等；若有，則應就其部分或全部盈（賸）餘解繳縣庫。

(二)特別收入基金部分

- 1.基金來源：依法令規定徵取之收入，應依過去實績及有關數據覈實估計；至請求縣庫撥補現金者，應依管理機關已列入單位預算之數額，予以編列。
- 2.基金用途：各基金應按基金設立之目的，依據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或自治條例暨相關法令規定之財源及用途，評估業務實需，擬具業務計畫後，按計畫編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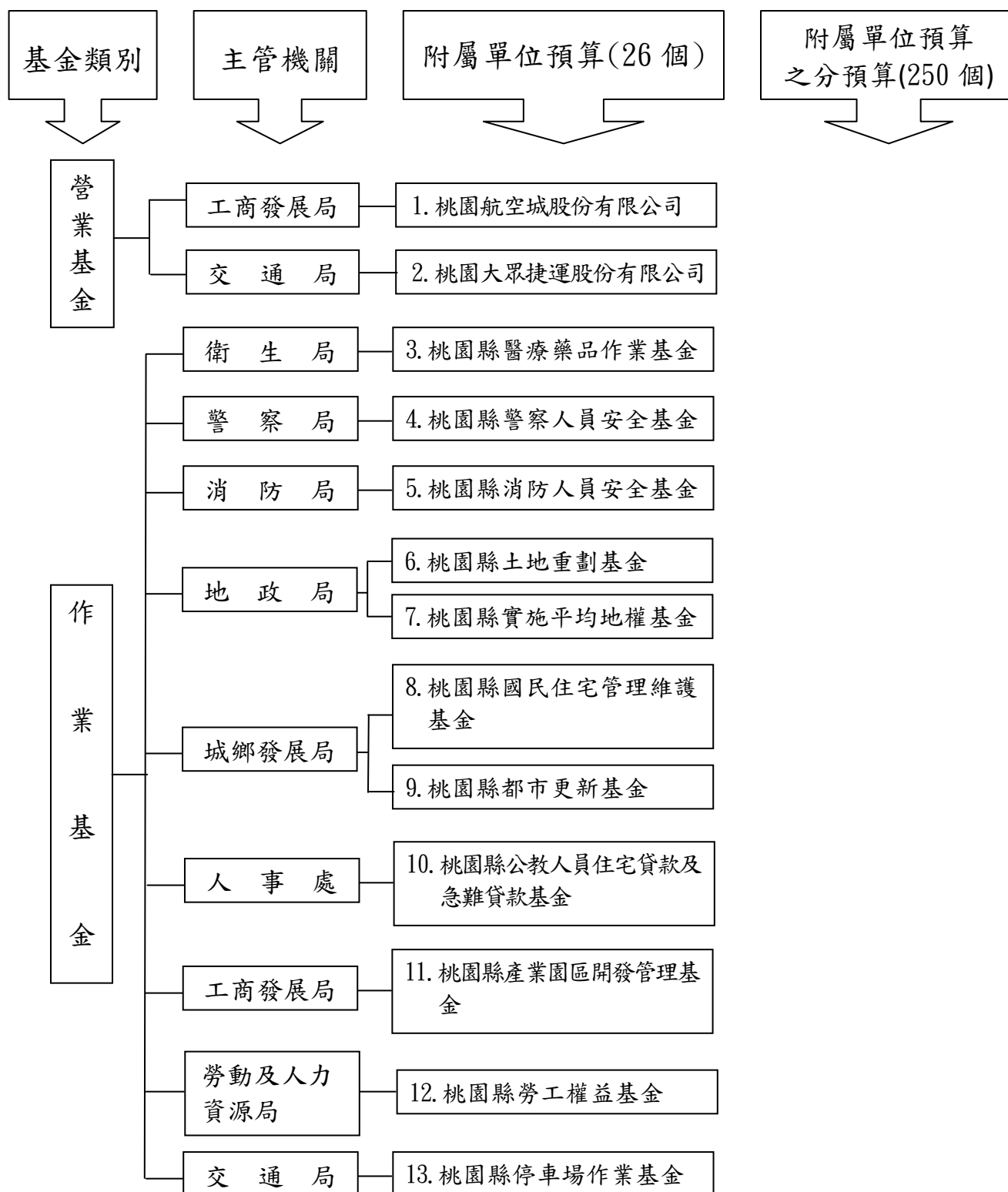
伍、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編列情形

一、特種基金增減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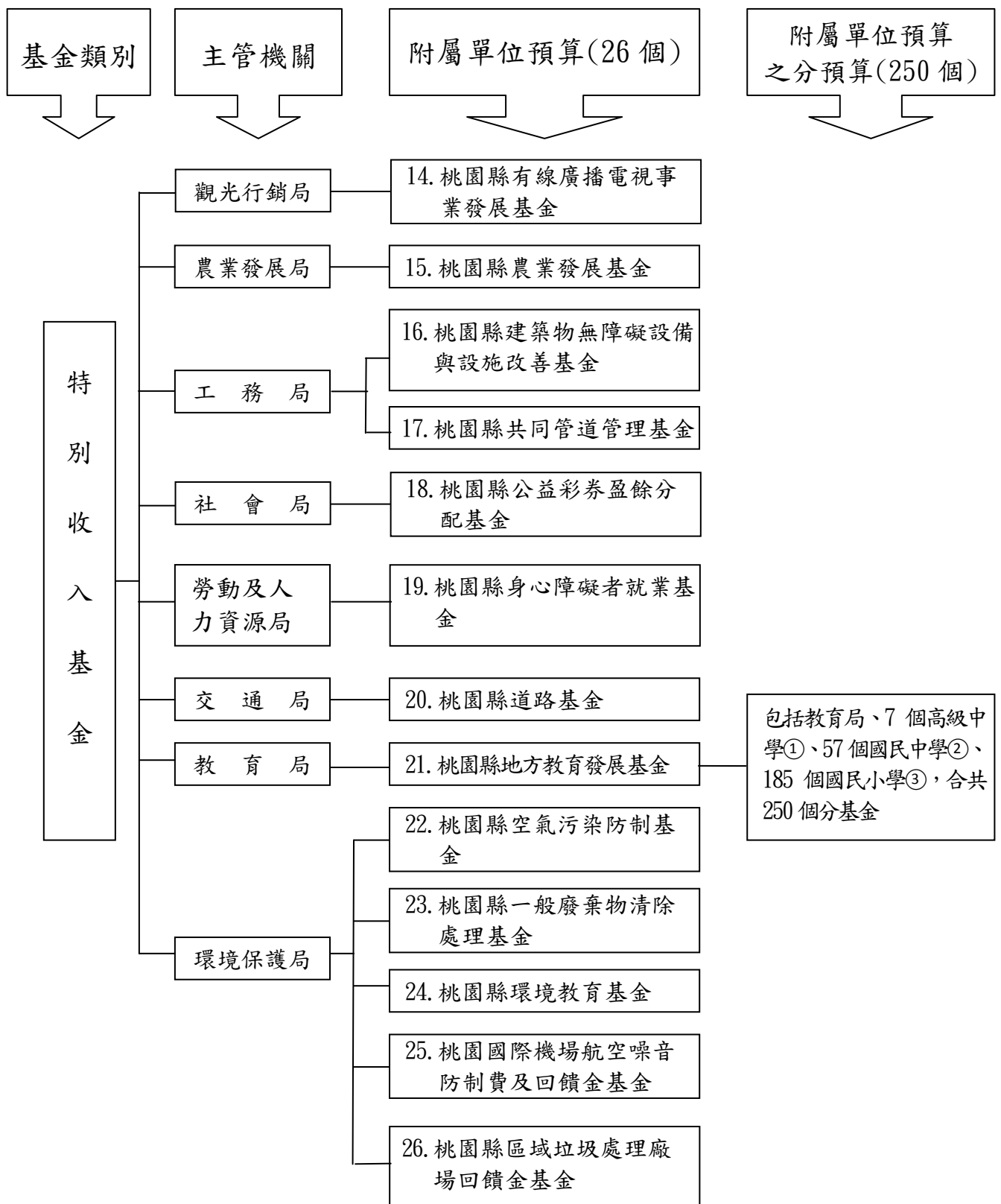
100 年度本縣特種基金原有 26 個，嗣經考量其中「桃園縣投資開發基金」，因受限於公產法令、不動產開發之不確定性及土地交易之複雜性，無法辦理後續開發事宜，為避免機關間業務重疊性及浪費公帑，爰結束基金作業，減少 1 個作業基金；另為積極推動垃圾處理計畫及改善環境品質，於 101 年度成立「桃園縣區域垃圾處理廠場回饋金基金」，增加 1 個特別收入基金；以上增減互抵後，仍維持 26 個基金。

二、特種基金組織結構

101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特種基金構成體系圖



101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特種基金構成體系圖(續)



【附註】：

- ①7 個高級中學包括桃園縣立平鎮高級中學、桃園縣立壽山高級中學、桃園縣立大溪高級中學、桃園縣立大園國際高級中學、桃園縣立南崁高級中學、桃園縣立永豐高級中學、桃園縣立觀音高級中學。
- ②57 個國民中學包括桃園縣立大有國民中學、桃園縣立中興國民中學、桃園縣立青溪國民中學、桃園縣立楊梅國民中學、桃園縣立楊光國民中小學、桃園縣立八德國民中學、桃園縣立大成國民中學、桃園縣立大竹國民中學、桃園縣立大坡國民中學、桃園縣立大崙國民中學、桃園縣立大崗國民中學、桃園縣立大園國民中學、桃園縣立大溪國民中學、桃園縣立山腳國民中學、桃園縣立中壢國民中學、桃園縣立仁和國民中學、桃園縣立仁美國國民中學、桃園縣立介壽國民中學、桃園縣立內壢國民中學、桃園縣立文昌國民中學、桃園縣立平南國民中學、桃園縣立平興國民中學、桃園縣立平鎮國民中學、桃園縣立永安國民中學、桃園縣立石門國民中學、桃園縣立光明國民中學、桃園縣立同德國民中學、桃園縣立竹圍國民中學、桃園縣立自強國民中學、桃園縣立東安國民中學、桃園縣立東興國民中學、桃園縣立建國國民中學、桃園縣立凌雲國民中學、桃園縣立桃園國民中學、桃園縣立草漯國民中學、桃園縣立富岡國民中學、桃園縣立慈文國民中學、桃園縣立新坡國民中學、桃園縣立新明國民中學、桃園縣立新屋國民中學、桃園縣立楊明國民中學、桃園縣立瑞原國民中學、桃園縣立過嶺國民中學、桃園縣立福豐國民中學、桃園縣立興南國民中學、桃園縣立龍岡國民中學、桃園縣立龍潭國民中學、桃園縣立龍興國民中學、桃園縣立觀音國民中學、桃園縣立迴龍國民中小學、桃園縣立幸福國民中學、桃園縣立會稽國民中學、桃園縣立龜山國民中學、桃園縣立武漢國民中學、桃園縣立經國國民中學、桃園縣立瑞坪國民中學、桃園縣立南崁國民中學。
- ③185 個國民小學包括桃園縣八德市大勇國民小學、桃園縣大園鄉果林國民小學、桃園縣龜山鄉山頂國民小學、桃園縣八德市八德國民小學、桃園縣八德市大安國民小學、桃園縣八德市大成國民小學、桃園縣八德市大忠國民小學、桃園縣八德市茄苳國民小學、桃園縣八德市瑞豐國民小學、桃園縣八德市廣興國民小學、桃園縣八德市霄裡國民小學、桃園縣大園鄉大園國民小學、桃園縣大園鄉五權國民小學、桃園縣大園鄉內海國民小學、桃園縣大園鄉后厝國民小學、桃園縣大園鄉圳頭國民小學、桃園縣大園鄉竹圍國民小學、桃園縣大園鄉沙崙國民小學、桃園縣大園鄉埔心國民小學、桃園縣大園鄉陳康國民小學、桃園縣大園鄉溪海國民小學、桃園縣大園鄉潮音國民小學、桃園縣大溪鎮大溪國民小學、桃園縣大溪鎮中興國民小學、桃園縣大溪鎮仁善國民小學、桃園縣大溪鎮內柵國民小學、桃園縣大溪鎮永福國民小學、桃園縣大溪鎮田心國民小學、桃園縣大溪鎮百吉國民小學、桃園縣大溪鎮南興國民小學、桃園縣大溪鎮美華國民小學、桃園縣大溪鎮瑞祥國民小學、桃園縣大溪鎮僑愛國民小學、桃園縣大溪鎮福安國民小學、桃園縣中壢市大崙國民小學、桃園縣中壢市山東國民小學、桃園縣中壢市中平國民小學、桃園縣中壢市中正國民小學、桃園縣中壢市中原國民小學、桃園縣中壢市中壢國民小學、桃園縣中壢市元生國民小學、桃園縣中壢市內定國民小學、桃園縣中壢市內壢國民小學、桃園縣中壢市自立國民小學、桃園縣中壢市忠福國民小學、桃園縣中壢市林森國民小學、桃園縣中壢市芭里國民小學、桃園縣中壢市青埔國民小學、桃園縣中壢市信義國民小學、桃園縣中壢市富台國民小學、桃園縣中壢市普仁國民小學、桃園縣中壢市華勳國民小學、桃園縣中壢市新明國民小學、桃園縣中壢市新街國民小學、桃園縣中壢市興仁國民小學、桃園縣中壢市興國國民小學、桃園縣中壢市龍岡國民小學、桃園縣平鎮市山豐國民小學、桃園縣平鎮市文化國民小學、桃園縣平鎮市北勢國民小學、桃園縣平鎮市平興國民小學、桃園縣平鎮市宋屋國民小學、桃園縣平鎮市忠貞國民小學、桃園縣平鎮市東安國民小學、桃園縣平鎮市東勢國民小學、桃園縣平鎮市南勢國民小學、桃園縣平鎮市祥安國民小學、桃園縣平鎮市復旦國民小學、桃園縣平鎮市新勢國民小學、桃園縣平鎮市新榮國民小學、桃園縣平鎮市義興國民小學、桃園縣桃園市大有國民小學、桃園縣桃園市大業國民小學、桃園縣桃園市中山國民小學、桃園縣桃園市中埔國民小學、桃園縣桃園市文山國民小學、桃園縣桃園市北門國民小學、桃園縣桃園市同安國民小學、桃園縣桃園市同德國民小學、桃園縣桃園市成功國民小學、桃園縣桃園市西門國民小學、桃園縣桃園市東門國民小學、桃園縣桃園市青溪國民小學、桃園縣桃園市南門國民小學、桃園縣桃園市建國國民小學、桃園縣桃園市建德國民小學、桃園縣桃園市桃園國民小學、桃園縣桃園市莊敬國民小學、桃園縣桃園市慈文國民小學、桃園縣桃園市會稽國民小學、桃園縣桃園市龍山國民小學、桃園縣復興鄉三民國民小學、桃園縣復興鄉三光國民小學、桃園縣復興鄉介壽國民小學、桃園縣復興鄉巴峻國民小學、桃園縣復興鄉光華國民小學、桃園縣復興鄉長興國民小學、桃園縣復興鄉奎輝國民小學、桃園縣復興鄉高坡國民小學、桃園縣復興鄉高義國民小學、桃園縣復興鄉義盛國民小學、桃園縣復興鄉霞雲國民小學、桃園縣復興鄉羅浮國民小學、桃園縣新屋鄉大坡國民小學、桃園縣新屋鄉北湖國民小學、桃園縣新屋鄉永安國民小學、桃園縣新屋鄉東明國民小學、桃園縣新屋鄉社子國民小學、桃園縣新屋鄉埔頂國民小學、桃園縣新屋鄉啟文國民小學、桃園縣新屋鄉笨港國民小學、桃園縣新屋鄉蚵間國民小學、桃園縣新屋鄉新屋國民小學、桃園縣新屋鄉頭洲國民小學、桃園縣楊梅市上田國民小學、桃園縣楊梅市上湖國民小學、桃園縣楊梅市大同國民小學、桃園縣楊梅市水美國民小學、桃園縣楊梅市四維國民小學、桃園縣楊梅市高榮國民小學、桃園縣楊梅市富岡國民小學、桃園縣楊梅市楊心國民小學、桃園縣楊梅市楊明國民小學、桃園縣楊梅市楊梅國民小學、桃園縣楊梅市瑞原國民小學、桃園縣楊梅市瑞埔國民小學、桃園縣楊梅市瑞梅國民小學、桃園縣楊梅市瑞塘國民小學、桃園縣龍潭鄉三坑國民小學、桃園縣龍潭鄉三和國民小學、桃園縣龍潭鄉石門國民小學、桃園縣龍潭鄉武漢國民小學、桃園縣龍潭鄉高原國民小學、桃園縣龍潭鄉德龍國民小學、桃園縣龍潭鄉潛龍國民小學、桃園縣龍潭鄉龍星國民小學、桃園縣龍潭鄉龍源國民小學、桃園縣龍潭鄉龍潭國民小學、桃園縣龜山鄉大坑國民小學、桃園縣龜山鄉大埔國民小學、桃園縣龜山鄉大崗國

民小學、桃園縣龜山鄉文華國民小學、桃園縣龜山鄉自強國民小學、桃園縣龜山鄉幸福國民小學、桃園縣龜山鄉南美國民小學、桃園縣龜山鄉新路國民小學、桃園縣龜山鄉楓樹國民小學、桃園縣龜山鄉壽山國民小學、桃園縣龜山鄉福源國民小學、桃園縣龜山鄉樂善國民小學、桃園縣龜山鄉龍壽國民小學、桃園縣龜山鄉龜山國民小學、桃園縣蘆竹鄉大竹國民小學、桃園縣蘆竹鄉大華國民小學、桃園縣蘆竹鄉山腳國民小學、桃園縣蘆竹鄉公埔國民小學、桃園縣蘆竹鄉外社國民小學、桃園縣蘆竹鄉光明國民小學、桃園縣蘆竹鄉南崁國民小學、桃園縣蘆竹鄉海湖國民小學、桃園縣蘆竹鄉頂社國民小學、桃園縣蘆竹鄉新莊國民小學、桃園縣蘆竹鄉新興國民小學、桃園縣蘆竹鄉錦興國民小學、桃園縣蘆竹鄉蘆竹國民小學、桃園縣觀音鄉上大國民小學、桃園縣觀音鄉大潭國民小學、桃園縣觀音鄉育仁國民小學、桃園縣觀音鄉保生國民小學、桃園縣觀音鄉草漯國民小學、桃園縣觀音鄉崙坪國民小學、桃園縣觀音鄉富林國民小學、桃園縣觀音鄉新坡國民小學、桃園縣觀音鄉樹林國民小學、桃園縣觀音鄉觀音國民小學、桃園縣大溪鎮員樹林國民小學、桃園縣桃園市快樂國民小學、桃園縣龜山鄉文欣國民小學、桃園縣龍潭鄉雙龍國民小學、桃園縣龜山鄉長庚國民小學、桃園縣桃園市永順國民小學、桃園縣桃園市新埔國民小學、桃園縣蘆竹鄉龍安國民小學、桃園縣大溪鎮仁和國民小學、桃園縣龜山鄉大湖國民小學。

三、特種基金預算編列情形

各特種基金所編 101 年度附屬單位概算，經本府核列彙總結果，共核列總收入（基金來源）411.21 億元，總支出（基金用途）323.78 億元，盈(賸)餘繳庫數 59.16 億元(不含 100 年度結束之投資開發基金繳庫 2.00 億元)。茲按各類別基金分述如下：

(一)營業基金(共 2 個，其預算核編結果詳附表)

- 1.收入、支出及純益：營業總收入 0.06 億元，營業總支出 5.62 億元，純損 5.56 億元，與上年度純損 3.02 億元相較，計增加 2.54 億元，主要係桃園大眾捷運〈股〉公司尚處籌備階段(係因配合機場捷運線即將通車營運，持續進行通車前營運準備)所致。
- 2.增資 10.00 億元，較上年度 10.17 億元，減少 0.17 億元，主要係桃園航空城〈股〉公司資產作價增資減少所致。
- 3.固定資產投資 0.78 億元，較上年度 0.75 億元，增加 0.03 億元，主要係桃園大眾捷運〈股〉公司青埔行政中心及運務中心增加採購各項設備所致。

101 年度營業基金收支比較簡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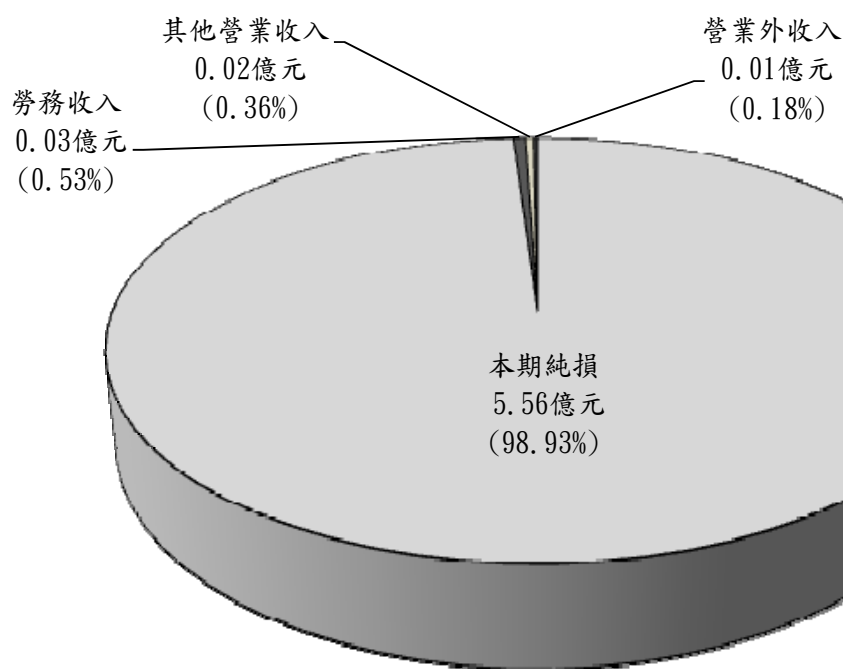
項目	本年度 預算案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金額	%
營業總收入	0.06	0.28	-0.22	-
營業總支出	5.62	3.30	2.32	70.30
本期純損	-5.56	-3.02	2.54	84.11
增資	10.00	10.17	-0.17	-
固定資產投資	0.78	0.75	0.03	4.00

【附註】：增資 10.00 億元，全數係桃園大眾捷運〈股〉公司之增資。

101 年度營業基金收入及純損圖

總收入：0.06 億元

純 損：5.56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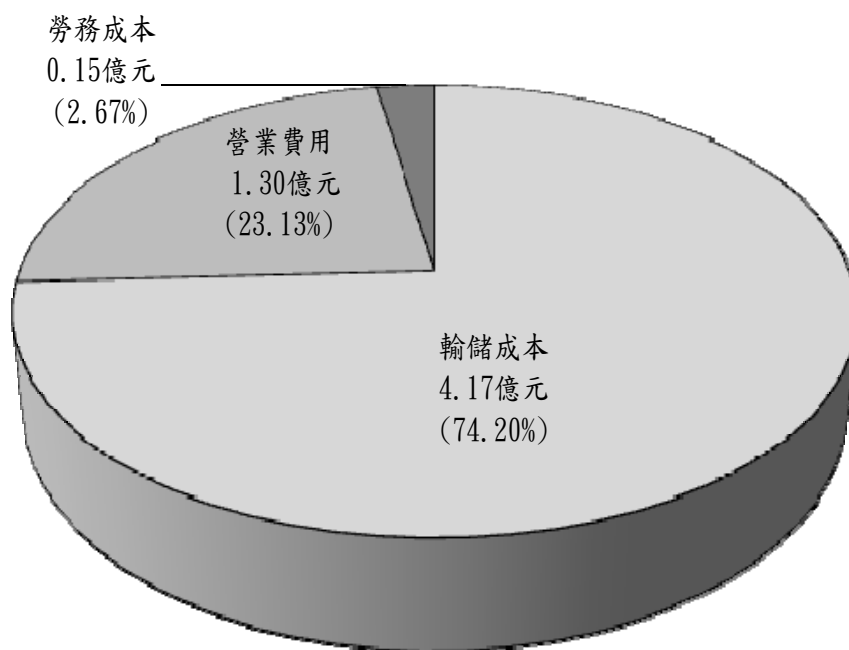


101 年度營業基金收入及純損簡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收入	101 年度預算案金額	%
合計	5.62	100.00
營業收入	0.04	0.71
勞務收入	0.03	0.53
其他營業收入	0.01	0.18
營業外收入	0.02	0.36
本期純損	5.56	98.93

101 年度營業基金成本及費用圖
總支出：5.62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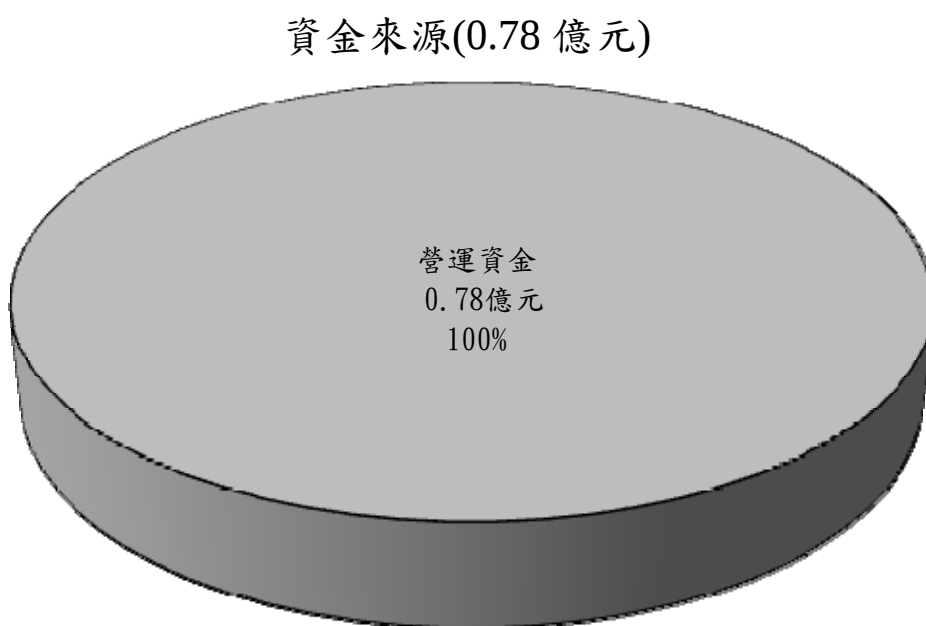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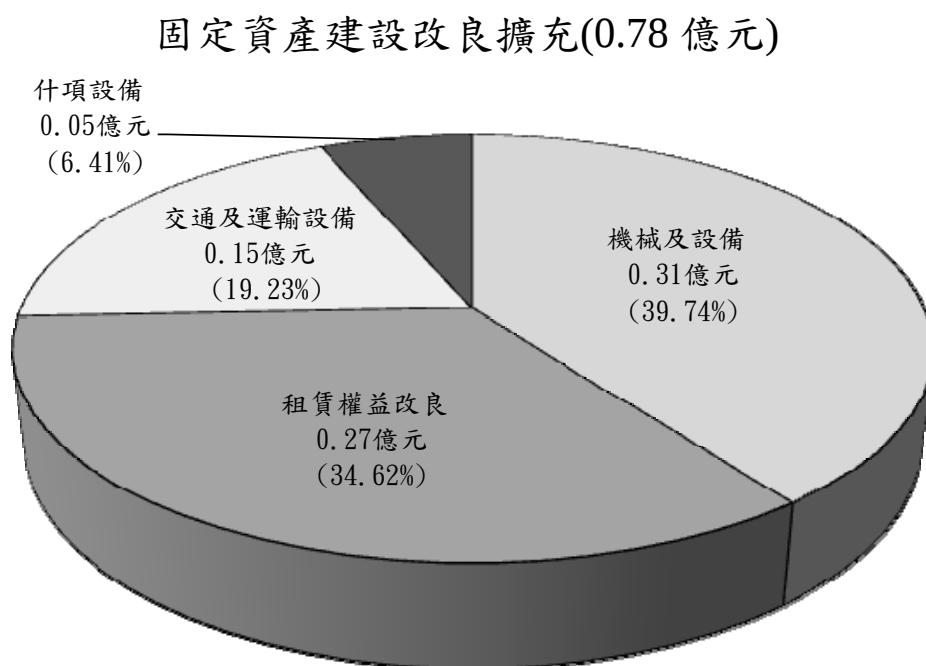


101 年度營業基金成本及費用簡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支出及純益	101 年度預算案金額	%
合計	5.62	100.00
營業成本	4.32	76.87
勞務成本	0.15	2.67
輸儲成本	4.17	74.20
營業費用	1.30	23.13

101 年度營業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其資金來源圖



101 年度營業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其資金來源簡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固 定 資 產 建設改良擴充	101 年 度 預算案金額	%	資 金 來 源	101 年 度 預算案金額	%
合 計	0.78	100.00	合 計	0.78	100.00
機械及設備	0.31	39.74	營運資金	0.78	10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15	19.23			
什項設備	0.05	6.41			
租賃權益改良	0.27	34.62			

(二)作業基金(共 11 個，其預算核編結果詳附表)

- 1.收入、支出及賸餘：業務總收入 113.34 億元，業務總支出 17.42 億元，賸餘 95.92 億元，與上年度賸餘 19.56 億元(不含 100 年度結束之投資開發基金賸餘 0.24 億元)相較，計增加 76.36 億元，主要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之賸餘 94.74 億元，較上年度 17.40 億元，增加 77.34 億元所致。
- 2.解繳縣庫 59.16 億元(不含 100 年度結束之投資開發基金繳庫 2.00 億元)，較上年度 17.87 億元，增加 41.29 億元，主要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賸餘繳庫 57.00 億元，較上年度 15.00 億元，增加 42.00 億元所致。
- 3.收回基金 1.00 億元，較上年度 1.50 億元，減少 0.50 億元，係收回公教人員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基金本金減少所致。
- 4.固定資產投資 2.73 億元，較上年度 0.80 億元，增加 1.93 億元，主要係停車場作業基金辦理停車場興建工程經費 2.65 億元，較上年度 0.65 億元，增加 2.00 億元所致。

101 年度作業基金收支比較簡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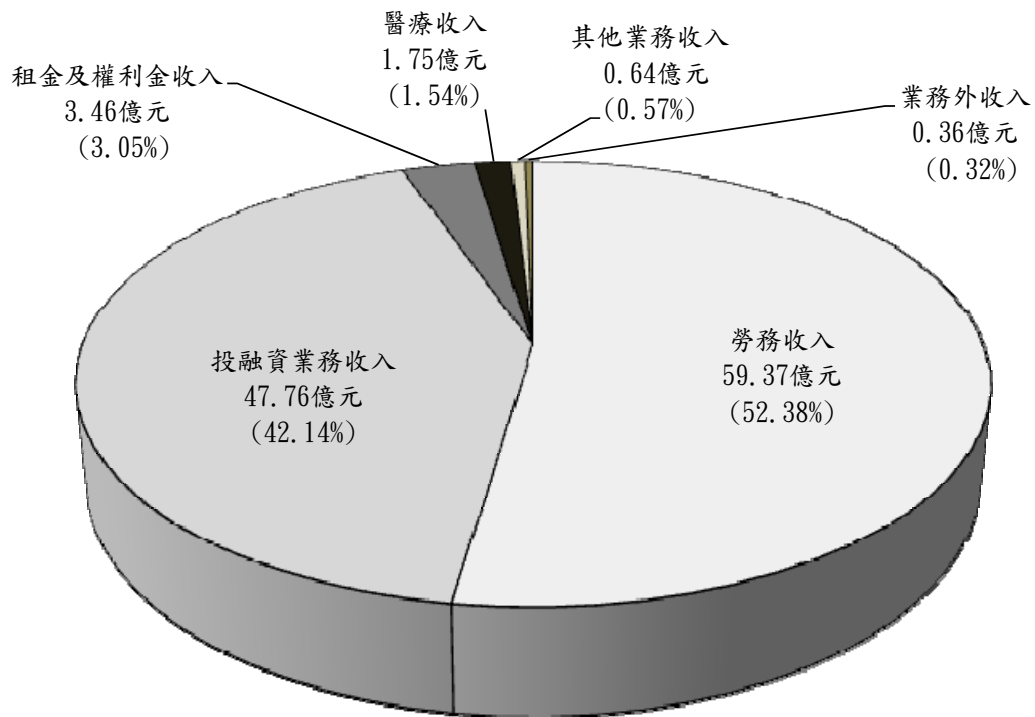
項目	本年度 預算案數	上年度 預算數①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金額	%
業務總收入	113.34	33.23	80.11	241.08
業務總支出	17.42	13.67	3.75	27.43
本期賸餘(短絀-)	95.92	19.56	76.36	390.39
賸餘繳庫	59.16②	17.87	41.29	231.06
收回基金	1.00③	1.50	-0.50	-
固定資產投資	2.73	0.80	1.93	241.25

【附註】：①本欄上年度預算數均不含 100 年度結束之「桃園縣投資開發基金」收入 0.30 億元、支出 0.06 億元。

②賸餘繳庫 59.16 億元，包括醫療藥品作業基金 1.00 億元、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57.00 億元、土地重劃基金 0.16 億元及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00 億元(不含 100 年度結束之投資開發基金繳庫 2.00 億元)。

③收回基金 1.00 億元，係公教人員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基金之本金收回。

101 年度作業基金收入圖
總收入：113.34 億元



101 年度作業基金收入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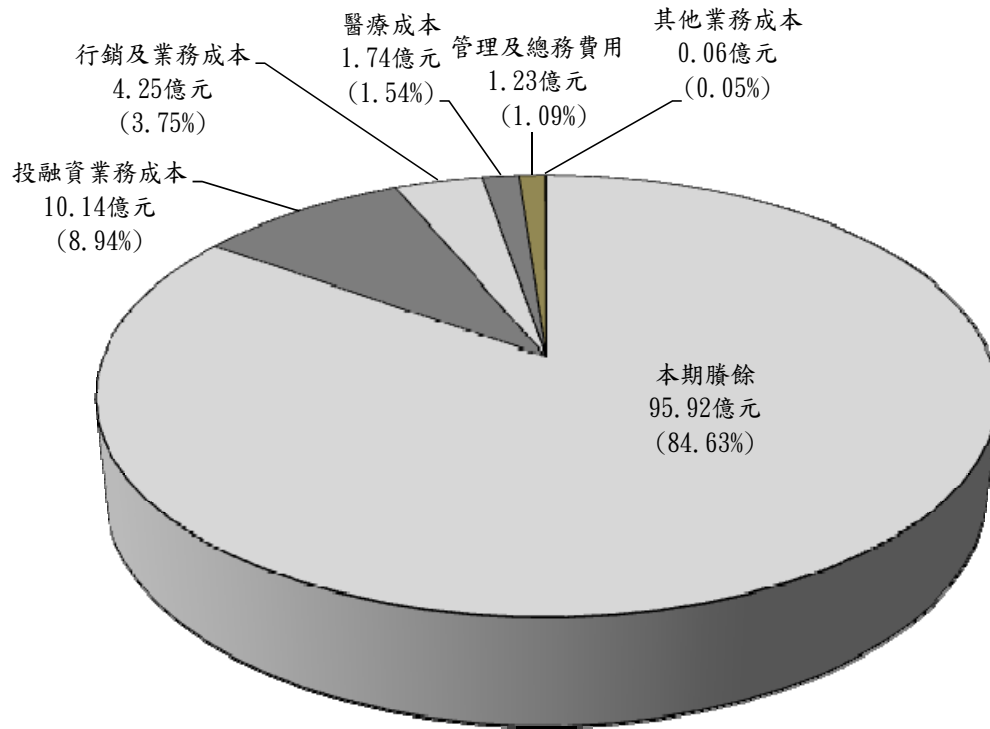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億元

收入	101 年度預算案金額	%
合計	113.34	100.00
業務收入	112.98	99.68
勞務收入	59.37	52.38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3.46	3.05
投融資業務收入	47.76	42.14
醫療收入	1.75	1.54
其他業務收入	0.64	0.57
業務外收入	0.36	0.32

101 年度作業基金成本與費用及賸餘圖

總支出：17.42 億元

賸 餘：95.92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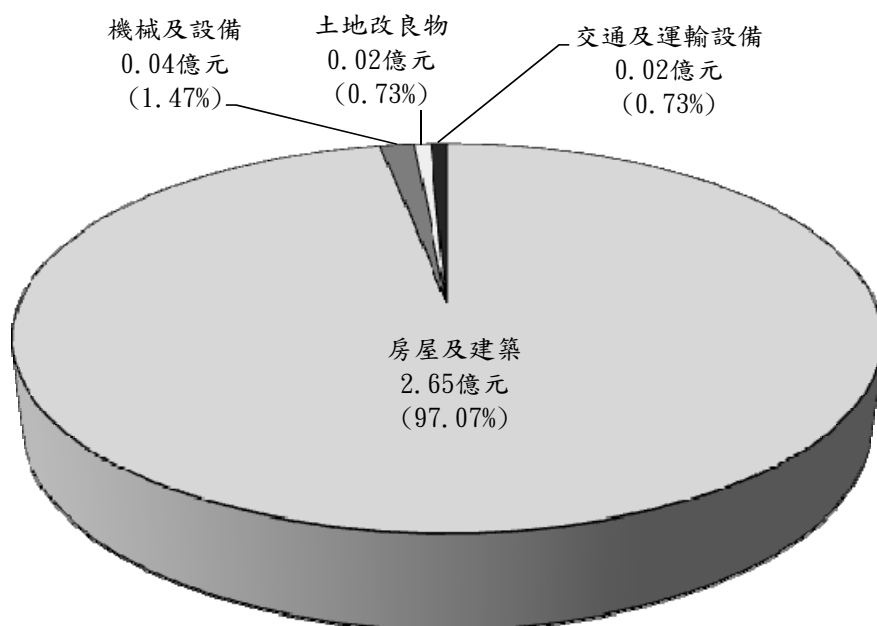


101 年度作業基金成本與費用及賸餘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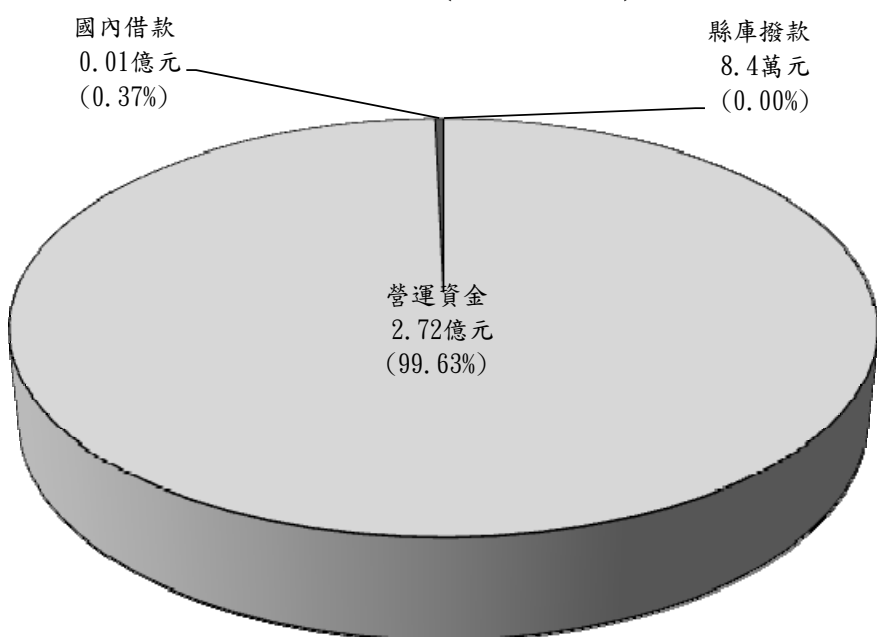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億元

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101 年度預算案金額	%
合計	113.34	100.00
業務成本與費用	17.42	15.37
投融資業務成本	10.14	8.94
醫療成本	1.74	1.54
其他業務成本	0.06	0.05
行銷及業務成本	4.25	3.75
管理及總務費用	1.23	1.09
本期賸餘	95.92	84.63

101 年度作業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其資金來源圖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2.73 億元)



資金來源(2.73 億元)



101 年度作業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其資金來源簡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固 定 資 產 建設改良擴充	101 年 度 預算案金額	%	資 金 來 源	101 年 度 預算案金額	%
合 計	2.73	100.00	合 計	2.73	100.00
土地改良物	0.02	0.73	營運基金	2.72	99.63
房屋及建築	2.65	97.07	縣庫撥款	0.00	0.00
機械及設備	0.04	1.47	國內借款	0.01	0.37
交通及運輸設備	0.02	0.73			

【附註】：縣庫撥款之金額為 8 萬 4,000 元

(三)特別收入基金：(共 13 個，其預算核編結果詳附表)

總基金來源 297.82 億元，總基金用途 300.75 億元，短絀 2.93 億元，與上年度賸餘 1.96 億元相較，計增加短絀 4.89 億元，主要係部分社會福利支出因中央調整補助比例，故須由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增加負擔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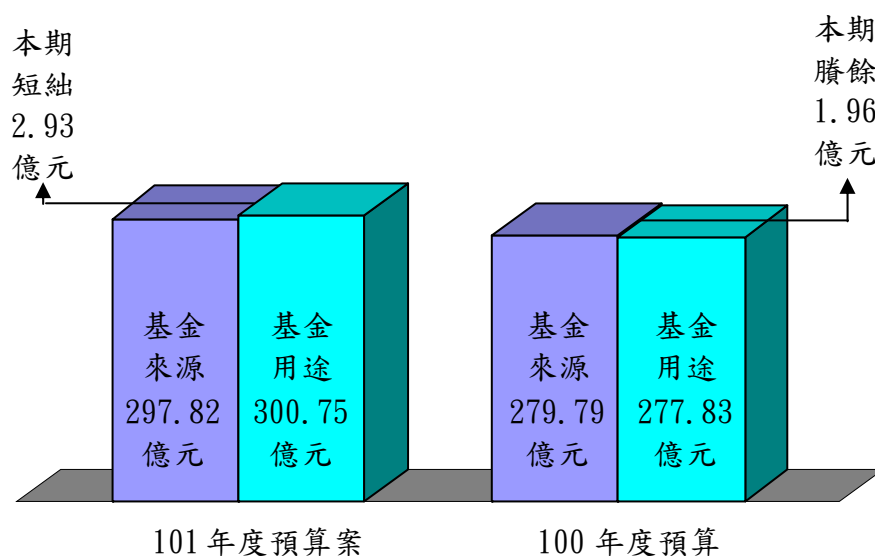
101 年度特別收入基金收支比較簡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	本年度 預算案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金額	%
基金來源	297.82	279.79	18.03	6.44
基金用途	300.75	277.83	22.92	8.25
本期賸餘(短絀-)	-2.93	1.96	-4.89	-

【附註】：以前年度基金餘額 56.29 億元，填補本期短絀 2.93 億元後，尚餘 53.36 億元，將備供以後年度財源之用。

101 年度特別收入基金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圖



陸、結語

以上所編製完成之 101 年度本縣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其中總預算案部分，雖然歲出增加金額(0.47 億元)及比率(0.08%)均小於歲入成長金額(28.47 億元)及幅度(4.93%)，惟如將墊付轉正減少數 13.77 億元及收支對列減少數 18.76 億元（其中含中央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就有關全民健、勞保費補助，由原中央補助一部分、地方負擔一部分，改由中央全額負擔，致本府因此而減省之歲出 15.41 億元），予以扣除不計，則 101 年度歲出與 100 年度相同基礎歲出比較結果，實際上係增加 33.00 億元，成長 5.31%；又上開實際增加數，如連同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101 年度支出(基金用途)增加金額(28.99 億元)及比率(9.83%)一併計算，則其對於本縣升格為準直轄市與未來一年本府重大施政方針及各機關重要施政項目，諒已能兼籌並顧。

又，前述總預算案歲入經常門計列 603.40 億元，與歲出經常門 529.06 億元相較，計賸餘 74.34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7.84 億元，約增 11.79%，除符合預算法第 23 條有關政府經常收支應保持平衡之規定外，亦顯示本縣預算政策尚屬穩健。

另，前揭總預算案之舉債額度(15.00 億元)及累計未償債務餘額預算數(294.00 億元)，占歲出總額之比例(2.41%及 44.99%)，均未超過公共債務法及財政部解釋之上限(15%及 45%)規定，顯見本縣整體債務尚在本府有效控制範圍之內。

此外，首揭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其整體盈(賸)餘為 87.43 億元，較上年度 18.50 億元，增加 68.93 億元，約增 372.58%，且上開盈(賸)

餘連同以前年度累積盈(賸)餘，本府已規劃將其中 61.16 億元(含 100 年度結束之投資開發基金繳庫 2.00 億元)辦理繳庫，作為前述總預算案歲入之財源，除符合 101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以及本府預算政策：「各主管機關應加強對公有財產及各類特種基金之經營管理及其他新財源之開闢，以提升資源運用效益及增加政府收入」之規定外，亦顯示本縣特種基金對本府施政實有相當之貢獻。

綜上，首揭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對於本府當前各項施政重點均已優先編列，亦與預算法、公共債務法及財政部解釋、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以及本府預算政策等規定相合，故所送預算案書，敬請 貴會審議並賜予支持。